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 图 集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8
第一章 全域基础条件	8
第二章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10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2
第一章 主要依据	12
第二章 思路目标	12
第三章 空间战略	17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	21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一节 底线管控	21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22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3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24
第五节 用途结构优化	25
第二章 农业空间	26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26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29

第三节 城乡融合发展	30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35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37
第三章 生态空间	40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40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40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42
第四节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43
第五节 生态修复	44
第四章 城镇空间	47
第一节 城镇体系	47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49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50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2
第五节 蓝绿空间	55
第五章 安全底线	56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57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57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58

第六章 支撑体系	62
第一节 综合交通	63
第二节 能源设施	67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69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70
第五节 给排水设施	71
第六节 其他基础设施	73
第七章 魅力空间	74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74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79
第八章 区域协调	80
第一节 域外协调	80
第二节 域内协调	82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83
第一章 城市规模	83
第二章 空间结构	83
第三章 用地布局	85
第一节 居住用地	86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	86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88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88
第五节 特殊用地	88
第六节 地下空间	88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92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92
第二节 通风廊道规划	93
第五章 景观风貌	93
第一节 历史文化	94
第二节 景观风貌	94
第三节 城市更新	96
第六章 交通体系	97
第一节 对外交通体系	97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98
第七章 市政设施	101
第一节 电力设施	101
第二节 燃气设施	101
第三节 环卫设施	102
第四节 通信设施	103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103
第八章 综合防灾	105
第九章 “四线” 管控	109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111
第一章 规划传导	111
第二章 近期行动	113
第三章 政策机制	114
第四章 实施监督	115

前 言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温江区委区政府充分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大力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幸福温江·美好之城”建设提供空间载体。

温江区地处成都平原西部，是成都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开启城市“两山两区、两翼三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重要区域。

目前，温江区正处于新旧动能加速转换、转型发展加速推进、城市能级加速提升的关键时期，面临重大战略交汇叠加、重大部署深入实施、重大政策加快落地等一系列历史机遇，紧抓成都市加快建设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契机，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

（2022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规划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包含柳城、涌泉、天府、公平、永宁、金马 6 个街道和万春、和盛、寿安 3 个镇，总面积为 276.14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为开发边界集中围合的区域和生态隔离区，包含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扩展区，涉及柳城街道、天府街道、涌泉街道、公平街道、金马街道、永宁街道部分区域，总面积 77.84 平方千米。

《规划》是温江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化和落实，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规划》生效时间以获得批复时间为准。正式批复后由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保障规划实施。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矢量数据库等。其中，文本和图件是《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全域基础条件

第 1 条 区位关系

温江区，四川省成都市辖区，是成都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处成都平原腹心，东临青羊区，南与双流区接壤，西与崇州市接壤，北与郫都区、都江堰市相连，东西宽 18.5 千米，南北长 33 千米，距双流国际机场约 18 千米，天府国际机场约 89 千米。

温江区位条件较好，地处成温邛发展走廊的起点和“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是成都中心城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2 条 地理格局

温江区地处成都平原腹心，地势平坦。全域有金马河、江安河、清水河、杨柳河 4 条主要河流和纵横分布的渠系。距离龙门山脉的直线距离约 80 千米，是城市与自然的“第一界面”，是极目远眺西岭雪山的上好位置。已形成“四水并流、千渠成网、万亩良田、两林相融、一马平川、远眺雪山”的自然地理格局。

第 3 条 资源禀赋

地质地貌。位于成都平原腹地，属岷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倾，海拔 511.4~647.4 米，平均比降 4.1‰，南北长 33 千米，东西宽 18.5 千米，境状呈扫帚形，为自流引灌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由于近代河流侵蚀作用，多残存河间地块及起伏不大的洼地，形成了“大平小不平”的地貌景观，区内地震活动主要受龙门山地震带影响，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气候条件。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全区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夏、冬季长，春、秋季短，平均温度 25 摄氏度，最热月份为 8 月，极端最高气温 39.4 摄氏度，基本上无酷暑，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5.1 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 -6.5 摄氏度，基本无严寒。全年无霜期长达 282 天，平均初霜日 12 月 5 日，平均终霜日 2 月 27 日。年平均风速 1.2 米/秒。年降雨量充沛，平均达 966.1 毫米，年际变化大，四季分配很不均匀，固体降水（雪及冰雹等）较少，累年平均相对湿度达 84%，具有明显的冬干夏湿气候特征。日照时数少，不足可照时数的三分之一，属于全国低日照值区域，但夏季所占比例大，加上雨水充沛，对大春作物很有利，粮食作物种植一年两熟有余，三熟不足。

水文条件。温江区内河渠纵横、水网发达，河流属于岷江水系，境内四条大河—金马河、杨柳河、江安河、清水河，

呈扇形分布，由西北流向东南，占地面积 9.67 平方千米，为全区总面积的 3.5%。金马河为岷江排洪河道，杨柳河属排、灌兼用河道，江安河、清水河则为都江堰内江灌溉干渠。这四条大河通过 1058 条支渠、斗渠和农渠，在全区内织成了布局合理，排灌自如的水网，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了优越条件。

历史人文。温江区历史底蕴深厚，人文资源富集，有多个国家、省、市级文保单位，众多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资源丰富，是 4000 多年前古蜀鱼凫王国发祥地，自古以“四河穿流、江水温润”而得名，素有“金温江”的美誉。历经千年的建设和发展，温江逐渐形成了以鱼凫文化为核心、以灌区文化为特色，古蜀文化、农耕文化、花木文化、音乐文化、川派园林文化、林盘聚居文化等多种文化相互交织的盛况。

第二章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 4 条 区位关系

中心城区主要为成温邛高速以南金马河以东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和成温邛高速以北公平街道所涉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以及环城生态区。包括柳城街道、天府街道、涌泉街道、公平街道、金马街道部分区域及永宁街道内的环城生态区。中心城区东邻青羊区，西邻崇州市，南邻双流区，

距离成都市中心约 8 千米，距离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约 18 千米，距离天府国际机场约 89 千米，区位条件优越。

第 5 条 自然生态及人文资源

江安河、杨柳河自西北向东南流经中心城区，金马河流经中心城区西部边缘，承担主要的景观及防洪排涝功能，南北向尚有多条支渠水系，包括大朗河、五斗分渠、金光斗渠、战备三支渠等，水资源丰富。自然植被稀疏，以平原人工植被为主，中心城区南部散布零星耕地。成（雅）蒲铁路以北建成区，大部分水岸已硬化处理，未建区大多水系呈自然原生态景观，水田相生、农林环绕。

规划区人文资源丰富，既有典型的传统建筑，又有现代文明的时尚建筑，各时代的元素相得益彰。城区内现有文庙、古城墙、天主堂、王光祈纪念馆、大乘院等历史文化遗存。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主要依据

第6条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二章 思路目标

第7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

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相结合，探索温江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新路径，努力为成都建设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力量。

第8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守粮食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良田沃土和粮食安全底线。严守生态安全底线，保护好温江区良好的生态本底。坚持安全韧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强化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智慧化应急管理。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探索精明增长的土地利用方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促进公园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

标为引领，优化空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全域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紧扣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

系统观念、统筹协调。全面落实“一尊重五统筹”城市工作总要求，深刻认识城市作为复杂巨系统和有机生命体的特征，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突出功能导向、践行绿色低碳、深化城乡融合、注重整体协同，坚决守住城市和社会发展底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战略引领、守正创新。认真落实市委“三个做优做强”重大要求，立足温江现代化建设阶段特征，聚焦公园城市建设、产业建圈强链、“四大结构”优化调整等重点领域，围绕厚植绿色生态本底、促进城市宜居宜业、健全现代治理体系等重点任务系统重塑城市功能，努力在成都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的新征程中做出温江贡献。

内涵提升、转型发展。深刻把握城市发展阶段和演进规律，坚定实施“大转型、大创新、大开放”三大方略，推动城市发展范式从扩张型向集约型转变，发展动能从投资向创

新转变，发展模式从增量向存量转变，统筹质量效益和速度规模，全面增强发展的集约性、创新性和效益性，加强城市韧性。治理城市空间环境问题，并促进现有城区的整体发展，以高质量规划保障，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保护与发展、宜业与宜居，推动城市发展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塑造特质、厚植优势。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全域宜居宜业能级持续提升。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全面提升资源认知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以经营资源理念和价值转化逻辑充分释放生态人文产品价值，通过涵养生态、彰显文态、重塑形态、提升业态，构筑起特质与差异的比较优势和独特势能，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绿色发展上，持续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9条 总体定位

结合《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功能落实成都市对于温江区的规划引领和传导要求，立足温江区自然禀赋特征，形成温江区全域和中心城区总体定位。

成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生态活力区、成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医药健康产业高地。

第10条 目标指标

总体目标。根据总体定位，确定温江区全域总体发展目

标为全面建成发展高质高效、动能充沛充盈、文化自信自强、社会和顺和谐、城乡共荣共美、人民富裕富足的“幸福温江·美好之城”。

支撑目标。全面建设创新开放三产共兴的希望之区。坚持三产并重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创并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三域并进扩大内外开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全面建设南城北林两河一心的大美之区。以南城北林两河一心构塑城乡、生态和人文空间，系统推进城乡功能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城市建设，让田园与林盘相依、流水与城市相伴，成就最具田园诗意的现代城市。

全面建设温暖如家共担共享的心安之区。深入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建设舒适宜居、文化繁荣、公正有序、和谐安宁的美好家园，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

近期目标。至 2025 年，以现代都市农业为特色、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成型成势，“两河一心”带状消费和“三医融合”发展核心功能显著增强，经济增长实现从投资拉动向消费投资双驱动的根本性转变，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建设中的位势更加凸显，城乡融合发展形成新局面，城乡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绿色低碳转型迈出新步伐，公园城市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全

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幸福温江品质内涵得到新提升，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市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智慧安全韧性水平和抵御冲击能力全面提升。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温江·美好之城”全面彰显。创新开放三产共兴的希望之区支撑强韧，创新开放驱动、融合集约集聚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南城北林两河一心”的大美之区魅力彰显，都市风采与田园风光和谐演绎的城乡形态生动呈现；温暖如家共担共享的心安之区形成典范，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远景目标。至 2050 年，全面建成发展高质高效、动能充沛充盈、文化自信自强、社会和顺和谐、城乡共荣共美、人民富裕富足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三章 空间战略

第 11 条 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坚守底线管控，持续强化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以温郫都精华灌区为核心的粮食安全格局，确保耕地数量稳中有增，质量有所提升，布局相对稳定，生境有所改善。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耕地动态监测制度，逐步推行“田长制”，构建温江特色的耕地保护体系。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

粮仓”温江示范区。

坚持高效利用，推进“增存并举”。充分挖掘城市存量空间潜力，强化存量发展思维，建立“增存并举”策略，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强化用地节约集约，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以“建新有旧、以存其真”的理念推动有机更新，系统推进老旧居住区、低效商业区、低效工业仓储区等区域的更新改造。以“增存挂钩”的方式去化存量用地，大力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以“提质增效”的路径盘活低效用地，持续推动低效土地开发利用。通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做优做强核心功能，聚焦现代产业建圈强链。按照“创新为要、实体为重，以‘3+6’现代化产业体系筑强高质量发展根基”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撑保障，有力塑造温江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强化区域协同，扩大产业规模和区域影响力，进一步落实“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强化清水河高新技术产业走廊（温江片区）产业空间布局。加强毗邻区域协作共建产业发展带、经济繁荣带和生态景观带，打造大健康产业发展高地。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4圈9链”为抓手，深入推进产业建圈强链建设制造强区，提升产业发展规模、能级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做优做强特色功能，全面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引领，提升三次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引导医药

健康产业与现代科技农业互补共享发展。优化城乡空间形态融合互补，凸显城乡优美形态风貌特质，拓展城乡发展空间，提升城乡建设环境品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利用城乡特色风貌景观要素营造消费新场景，融合发展消费新空间新业态。挖掘释放生态产品价值，塑造公园城市的乡村表达。统筹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承载能力，统筹要素流动和资源配置，进一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做优做强基本功能，提升公共服务与环境品质。以“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为原则，通过资源高效整合，统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市政及安全防灾等设施的布局，统筹全域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升温江生活宜居品质。结合公园城市建设要求，控制城乡风貌形态建设，强化林盘保护与文化展示利用，促进生态要素特质价值转化与历史文化活化利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凸显温江原乡风貌特质和公园城市乡村表达。促进农业与景观、生态与景观、文化与景观全面融合，构建全域景观体系，依托全域景观植入现代时尚消费，营造消费新业态新场景，进一步提升温江公园城市示范区环境品质。

提升交通效能，建设智慧城市，支撑全域发展。以适度超前原则构建提升全向放射、全域覆盖、畅通高效的温江全域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融入成都都市圈交通发展格局，实现对外枢纽半小时交通联系，全面融入成都半小时经济圈。

构建城市区域高速交通、快速转换交通和轨道通勤交通有机结合的交通格局；乡村区域快旅到达和慢游体验相结合的交通格局；以及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纵向联系交通，全面提升温江全域综合交通运行效能。促进温江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互联网+城市”行动为牵引，实施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强化机制统筹，夯实智慧城市支撑能力，促进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建设，初步形成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体系。另外，依托“三医产业”在中心城区布局医疗健康产业大数据中心。通过交通体系提升和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温江全域产业功能升级和城乡发展建设，提高温江城市治理水平。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1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三线”划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16.07 平方千米(2.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2.87 平方千米（1.93 万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0.23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0.08%，为寿安水厂天师堰水源保护地、岷江水厂金马河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管控。

第 1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7.1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管控。

第 15 条 资源保护控制线

水资源利用上限。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维系流域良好生态环境，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成都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落实《成都市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14〕43号）要求，至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约束，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效用水。

滨水控制带。对金马河、江安河、清水河、杨柳河4条河流划定滨水控制带，省管河道依据经审定的相关规划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水源保护线。在寿安镇和金马街道划定寿安水厂天师堰水源保护地、岷江水厂金马河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0.23平方千米，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第16条 其他控制线划定

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涉及金马河、清水河、江安河。按照《成都市防洪专项规划》《温江区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管控。

矿产资源控制线。保留红桥理疗温矿泉和金泉一井医疗热矿泉。新增万春地热（热矿水）普查探矿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管控。

地质灾害控制线。温江区不涉及地质灾害。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第 17 条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推动精细化治理

围绕总体格局和产业布局，发挥各镇（街道）优势，以镇（街道）为单元明确主体功能，将温江区主体功能区细化分为城镇化地区和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为寿安镇、万春镇、和盛镇。主体功能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

城镇化地区为金马街道、柳城街道、天府街道、涌泉街道、公平街道、永宁街道。主体功能为温江区经济发展重要节点，是城镇化重点区域。

第 18 条 建立以主体功能为依据的管理机制

围绕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等管理政策，实现国土空间差异化、精细化治理，夯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区域基础设施、重大功能和产业化项目、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布局，应当与主体功能区定位相匹配。围绕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主体功能区制度向下传导至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差异化的目标指标分解管控机制。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9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立足现状自然资源禀赋，坚持“极核引领、轴带串联、多点支撑”的空间布局思路，

构建“四水千渠、两区多片、一心三轴”的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 20 条 保障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分为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协调乡村地区的保护与利用。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将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和市场规模的特色农业空间，及农民集中生活、生产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特色农业不与粮争地，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农田保护区。占全域面积 4.67%。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及其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主要分布在永宁街道、万春镇。农田保护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发展区。占全域面积 56.35%。主要为生态保护区和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农业种植和林果业发展等区域。乡村发展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21 条 保护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分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基础设施、环城生态区、毗河绿带等生态敏感与脆

弱的区域纳入生态空间保护。确保全区生态环境不被破坏、生态功能逐步改善。

生态保护区。占全域面积 0.08%，即寿安水厂天师堰水源保护地、岷江水厂金马河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控制区。占全域面积 3.71%。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为重大基础设施、河流管控范围线和环城生态区。

生态控制区内现状建设用地按《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生态控制区内其他用地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22 条 集约城镇空间

城镇发展区占全域面积 35.18%。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分散分布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在成温邛高速以南的城市区域和其他镇区。城镇发展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节 用途结构优化

第 23 条 土地用途结构调整

落实《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各类传导。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稳妥有序引导耕地恢复。因地制宜优化园地、林地布

局，有效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生态用地保护，稳定河流、湖泊等面积，加大林地保护力度。优先保障重点能源、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适度增加城镇用地规模，统筹保障各类民生设施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优先保障落实国家、省发展战略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在保障安全情况下，实现共建共享。有效协调能源、交通、水利等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强化与总体规划衔接，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严格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严格各类设施用地定额标准。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协调和综合平衡各类基础设施的空间需求，确保各类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用地规模合理。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 24 条 以“两区、多片、两网”夯实农业保护空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打造规模化现代农业，构建“两区、多片、两网”农业保护空间。

第 25 条 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根基

严守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保护集

中连片优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16.07 平方千米（2.41 万亩）。至规划期末，耕地规模 38.78 平方千米（5.82 万亩），较基期年增加 18.21 平方千米（2.73 万亩）。

第 26 条 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稳定。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结合耕作便利程度、恢复成本及群众意愿等因素，综合评价耕地恢复潜力及难易程度，建立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统筹安排耕地恢复的空间布局安排与实施时序，拟定分年度耕地恢复计划，明确恢复范围和标准、完成期限。

第 27 条 因地制宜提高耕地质量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与产能。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质量提升改造，推进垦造水田工程。加强耕地质量评价、健全休耕轮作制度。以耕地质量等级和等别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强化耕地质量监测成果运用。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根据耕地利用强度有计划实施休耕轮作或保护

性耕作，实现耕地生态利用效率最大化。

第 28 条 改善农田生态、促进绿色农业发展

保护耕地生态功能，加强农田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对农田排灌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系统推进农田生态修复工程。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提升土壤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满足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与末端治理需求。

第 29 条 创新举措提升耕地价值

调整农业结构保障粮食安全。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整理零散耕地。优化稻蒜种植技术服务配套，延伸稻蒜产业链条，带动形成优质稻蒜轮作示范区，推动农业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实现规模化稻蒜轮作，形成完整的产业周期，最大化土地利用价值。挖掘耕地艺术价值，打造大美农田。顺应河流、道路的自然走向，打造自然带状农田景观空间；根据现有地势高差，打造人工阶梯状特色农田；结合不同景观点，融入慢行步行线，与活动场地结合，形成城市农业体验园。

第 30 条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强化耕地管控要求

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高质量推进耕地“撂荒”及“非粮化”问题整改、耕地保护涉林问题整改、耕地恢复、环城

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行动。切实增强全区耕地保护意识，撂荒耕地应种尽种，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有力管控耕地“非粮化”，鼓励尽量多恢复耕地以补充近年来耕地流出，进一步健全耕地内涵提升保护机制，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能力和水平。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强化耕地管控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探索推行“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加强耕地动态监测，促进形成耕地严保严管的工作机制，完善耕保基金制度。

第 31 条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绿化和挖湖造景。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违规种植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其中，按规定备案实施的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32 条 构建“两区+一园+十三片”现代农产品生产空间

依托“两区、多片、两网”农业空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按照统筹利用生产空间、稳定农业生产空间、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原则推进形成“两区+一园+十三片”的空间布局。

第 33 条 推动农产品空间发展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着力发展绿色农业，切实推动农业生产高质高效，推动稻蒜轮作示范园，创建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紧扣“米袋子”“菜篮子”强基行动，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推进粮食、蔬菜稳产增产，建设一批规模化优质菜粮基地。

第三节 城乡融合发展

第 34 条 一条乡村振兴走廊

对接市级“大美田园”乡村振兴走廊，围绕“成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着力构建“一环（北林绿道环线）一轴（成青旅游快速通道轴线）”为重点的乡村振兴示范走廊，以绿道环线，串联新型社区、特色川西林盘等资源，促进乡村振兴项目串珠成链，向走廊集聚，形成以示范点聚能、示范线串联、示范带辐射的乡村振兴发展格局，推动乡村产业协同发展。

第 35 条 两个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坚持顺向优化、发展导向、中心集聚、因地制宜、底线管控的原则，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与特色、服务设施覆盖情况、人口流动趋势等要素，打破行政边界，分类推进镇村发展，坚持地理相邻、产业相融、交通相连、设施共享，顺应人口城镇化、产业规模化、服务便利化、治理

现代化的趋势，划定万春都市农业片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两个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单元，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塑乡村经济地理格局，引导资源要素有序流动科学配置，构建与人口产业分布更加适应、更加精准的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体系。乡村区域原则上按现有集体建设用地的存量规模进行控制，国土开发强度超过20%的乡村区域（不含镇区建设用地及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要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单元，逐步减少建设用地总量。

第 36 条 以城乡融合片区为单元统筹资源要素，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统筹产业布局。结合片区资源禀赋及现有产业基础，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动产业业态融合、产业链条延伸，发展农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拓展产业复合功能和增值空间。

统筹资源配置。大力盘活存量资源，通过集中调剂、统一置换、打包租赁等多种方式，推动闲置资产、人力资源、集体土地等各类要素在片区内充分流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片区内统筹盘活利用闲置村委会、闲置宅基地、低效工业厂矿等资源，编制公有资产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清单，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整合、项目共建、抱团发展，加强与国有公司和社会资本的合作，优先盘活闲置公有资产，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促进片区集约化、内涵式高质量

发展。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整合资源，统筹现状各类公共设施，结合片区人口及群众诉求期盼，统筹片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采用“保留、扩建、新建、降级、撤销”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共建共享、以城带乡、特色互补的原则，优化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及安全防灾等设施布局，提升现有服务能力，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便利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37 条 建设和美乡村，探索公园城市乡村表达

积极响应成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十大行动”计划。优化人居环境，体现川西风貌与现代元素有机结合，完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有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庭院，实现乡村风貌和谐秀美。强化产业活力，优化乡村产业布局、突出特色产业，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形成每个村至少有一个园区辐射、一个主体带动、一个品牌引领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兴文明风尚，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丰富公共文化服务，文明乡风、兴盛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促进农村常住居民调查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夯实共富基础，多元化农民增收渠道，提升集体经济实力，全面覆盖社会保障体系。

村庄布局。尊重村民意愿，通过人口进城进镇，村庄内聚居等方式引导乡村人口梯度转移，优化村庄布局。在严格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控制线基础上，结合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条件，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布局原则，因地制宜采用围合式、半围合式、自由式等布局模式，通过“退路、进林盘”的方式，促进建筑与水系、林盘、农田等环境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

合理选择农村居民聚居点。选址应避让灾害隐患区，如地震断裂带、滑坡区、洪水、泥石流淹没区及易燃易爆设施影响区。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应充分尊重村民意见，考虑生产生活相协调，突出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明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指引。

林盘保护。温江全域具有保护价值的川西林盘总数为147个，林盘总面积达228.23公顷，在空间上集中分布在寿安镇、永宁街道和万春镇等镇（街道）。

落实《成都市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从整田、护林、理水、改院、连绿和植业六个方面推进川西林盘的保护修复。

林盘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林盘保护建设和创新利用，按照生活型、休闲消费型、商务型、科技型、滨水康养型对林盘资源分类保护利用。

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五大行动”“三化行动”。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村庄清洁行动“五大行动”，传承乡村“无废”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实施乡村绿化、点亮乡村、环境净化“三化行动”，大力美化亮化村容村貌，高品质配套布局乡村生活设施，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拆院并院等乡村建设项目，实现乡村人口适度规模集中、群众有序梯度转移、农村院落形态持续优化。

第 38 条 保障土地资源，推动乡村高品质发展

高效配置农村土地资源。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激活农村发展动能。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留存当地使用，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走廊、重要旅游环、产业功能区重大农商文旅体项目。合理规划布局设施农业用地，强化设施农业项目监督管理。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优化用地供给，保障乡村高品质发展。严格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征收补偿安置机制，优化提升土地征收效率，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围绕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将改革红利放在乡村振兴要素聚集支撑节点、产业支撑节点和城乡融合支撑难点，盘活宅基地资源，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保障进城落户村民的继承权，允许其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激活土地要素，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落实多个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项目。重点围绕乡村振兴走廊周边，培育布局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聚焦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生态康养、休闲旅游等新业态新产业，落实乡村振兴项目 135 个，进一步促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

严格规范设施农用地的使用和管理。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需明确界定设施农用地的范围，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使用备案手续，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39 条 村庄用地优化

优化村庄建设空间。依托乡村振兴实施，优化调整农村居民点布局，结合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因地制宜，采取“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理念进行布局。有序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产业等建设需求，完善乡村区域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第 40 条 优化园地布局，推动园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在适度减少园地规模的前提下，推进园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园地“粮油轮作”的复合经济效益。

第 41 条 优化林地功能结构，保护特色林地资源

完善和加强林地保护，明确森林覆盖率目标。在确保生态安全基础上，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城镇建设等建设工程。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科学布局造林绿化空间，以农田林网、河湖堤防护林和绿色通道防护林等为重点，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同步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按照《四川省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和《成都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实施细则》综合评价，全域内无造林绿化空间图斑。

特色林地保护。加快特色花木转型升级，依托温江区现有花卉苗木产业规模化、设施化程度、花木龙头企业引领、成熟的花木产品交易流通平台，加强花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柏萃花木村、五月玫瑰园、惠美花境等花旅项目为代表，从规模、品质、旅游配套服务等方面形成品牌效应，打造土桥紫薇公园、寿安编艺公园、百花盆景园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为导向，形成市民乡村旅游的热点区域。

坚持统一底图，规范林地管理。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在明确现状林地管理边界基础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执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与占补平衡制度，严禁擅自改变性质、面积、范围或者降低保护等级。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须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以及国家、省、县各级林地保

护利用规划。

林地资源质量优化提升。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原则，开展“林地生态功能强化、低效残次林改造和结构优化、林地管护和经营管理、林相改造和景观营造”四类修复，清理病木和死木，确保林间通风和采光，构建多层次的林地景观。

第 42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规划基期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 4.84 平方千米。已报批建设用地占用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6 平方千米，规划期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建设、乡村产业、农业设施建设等占用 1.13 平方千米。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0 平方千米。

乡村道路用地优化措施。按农业现代化发展中规模化、机械化经营要求，改善农业生产道路条件。村组便民网宜以现状道路为基础进行改扩建。便民网主要解决骨干路网与产业路网所遗留的通村通社问题，以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建设，不满足条件的道路需要按规范的间隔标准增设错车道。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43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单元，创新公园城市乡村表达，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动全要素、全覆盖系统治理，

全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优化城乡布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稳定全区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提质改造，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提高农田配套设施水平。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有序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形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村成片”的乡村大地景观。

第 44 条 衔接成都市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衔接《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大工程表，温江区涉及的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主要有公园城市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工程、崇大灌区耕地保护与现代农业建设工程、温郫都精华灌区耕地与川西林盘保护工程、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第 45 条 土地综合整治分区

在落实全域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的基础上，同步考虑自然地理格局、国土空间现状问题和特点以及土地整治的任务，划分土地综合整治分区，制定分区策略。

寿安镇土地综合整治区：进行格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打造农田大地景观、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河道整治修复、林盘保护建设。

金马街道—和盛镇土地综合整治区：进行格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河道整治修复、林盘保护建设。

万春镇土地综合整治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打造农田大地景观、河道整治修复、林盘保护建设。

永宁街道—公平街道土地综合整治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林盘保护建设。

第 46 条 农用地整治

开展以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的农用地整治，促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开展撂荒耕地复种，拓展耕地补充途径，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13 平方千米，推动残次低效园林地整理 1.93 平方千米，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13.74 平方千米；通过实施田块整治归并，进一步提高耕地连片度，整治完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配套设施。提升耕地质量，促进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更集中。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万春镇、永宁街道农业片区为重点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优先在万春镇鱼鳧村、高山村、和林村和永宁街道八角、天王、杏林、城武 4 个社区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至 2035 年，温江区永久基本农田内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第 47 条 乡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区村庄用地整治潜力总规模 9.99 平方千米。优先开展生态控制带以及市政廊道控制带内的村庄用地复垦。针对“空心村”和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开展复耕复垦。推动寿安镇、和盛镇、万春镇等土地综合整治。

规划期内，在金马河、江安河、杨柳河河流廊道内和交通廊道控制带等腾退建设用地 3.39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拆旧 6.60 平方千米。腾挪释放的建设用地空间，主要用于保障农民聚居点建设、统筹支撑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温江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第 48 条 构建“四水千渠、两环、两地”生态保护空间

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承接成都市“两山、两网、三环”中的“岷江水系网”与环城生态区、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强化生态空间对城市空间的硬约束，维

持区域生态系统安全，构建“四水千渠、两环、两地”的生态保护空间。

第 49 条 保护陆地水域，构建水清、岸美的生态温江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金马河、杨柳河、江安河和清水河 4 条河湖管理范围，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河湖岸线保护。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衔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可开发利用区，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

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

加强水质管理。规划期内加强温江区河流水质管理，全域水质均达省、市水质标准。

第 50 条 划定环城生态区和二绕生态控制带

严格落实环城生态区空间范围，对环城生态区（温江段）进行廊道管控，管控范围为绕城高速公路内外侧 500 米和嵌入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楔形地区，共 2.03 平方千米。优化各类用地布局，按照《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落实成都市生态廊道控制要求，对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温江段）进行廊道管控，管控范围为第二绕城高速公路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区域，按照《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管控。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51 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温江区境内自然条件较好，适宜多种树木的生长。全区现有林木共约 58 科 156 种。用材林主要有桉树、香樟、水

杉、桤木、麻柳、苦楝、柏树等 30 余种。经济林有桑树、杜仲、厚朴、核桃等。花卉主要品种有菊花、月季、牡丹等。竹类有慈竹、斑竹、荆竹、硬头黄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区主要饲养动物及野生动物共有百余种，饲养动物以家禽家畜及池塘养鱼为多，野生动物以鸟类和田鼠居多。

强化水体脉络连通性，提升水体质量，保护水域两侧栖息生境，探索开展重要鱼类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重建水生植被生态系统。建立健全金马河、江安河、杨柳河和清水河等重点河流水生态监测系统。

强化农田间自然生态斑块保护，确保生物栖息环境和天然廊道功能发挥，平衡农业生产与生态多样性保护。对路侧、林田、溪流、绿道等不同类型空间进行差异化生态廊道建设引导，通过密植林木、控制驳岸、丰富群落、增补食源植物等多种方式，营建适宜生物迁徙和停留的廊道生境。

城市内部结合城市公园、水系、道路及绿道两侧防护带等建设生物栖息地和人工生态廊道，保证廊道内自然生态系统的连续性与系统性，强化生物廊道建设，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四节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第 52 条 湿地优化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生态区域保护和管理，提

升湿地水系连通性，规划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按照湿地保护相关要求管控。

第 53 条 陆地水域优化

规划基期年，陆地水域 8.64 平方千米，因城镇建设和重大项目占用 1.46 平方千米，连通部分断头渠和扩宽水渠，新增规模 1.84 平方千米。

结构优化调整后，陆地水域规模 9.02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 0.38 平方千米。

第 54 条 其他土地优化

规划基期年，其他土地 0.04 平方千米，结构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 0.04 平方千米，与基期年保持不变。

第五节 生态修复

第 55 条 生态修复目标

生态修复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河流生态功能脆弱等问题，提出建立山清水秀的生态安全格局、提高生态空间规模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的三大目标。在水环境、环城生态区等方面实施相应的修复工程，提高生态效益。

第 56 条 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以金马河、江安河、杨柳河、清水河等主要河流为整治重点，推进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河道整治与生态景观提升，加强水源地和清洁水体保护。

第 57 条 水生态修复措施

对于内源污染，采取清淤、疏浚、疏通和拓宽等措施。清除河道内源污染，改善河道排水条件，建设生态岸线、亲水岸线，清理河道两岸违章设施，拆除、清理沿岸范围内和河床中的垃圾堆放场、养殖场、屠宰场。

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精细化管理，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第 58 条 水土流失防治

全区属典型的平原地，地势平坦，无水土流失面积，全域水土保持工作以预防为主，治理为辅。

充分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以人工生态修复为主，以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面源污染控制、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辅。河网水系水土保持治理对于流速较大的易冲蚀河道（河段），其水土保持的核心内容是岸坡、河床的稳定性；一般性河湖水系，应结合景观生态要求实施沿岸的植树绿化，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及河岸景观带营造的双赢，做到“安全、亲水、景观、生态”。

通过保土耕作、人工林草措施、清洁小流域、沉砂池、海绵城市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至 2025 年，基本建成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人为水土流失

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以持续改善，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至 2035 年，全面实现全市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与本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全面建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

第 59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衔接《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大工程表，温江区涉及的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主要有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温郫都精华灌区耕地与川西林盘保护工程、公园城市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工程、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清水河温江段防洪治理工程、江安河蓝网工程、金马河蓝网工程、金马河拦河闸及堤防工程等重大生态重点工程。

第 60 条 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分区

对环城生态区进行分区修复，分为农田整治区、生态修复区和建设用地区。

第 61 条 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措施

生态修复区，通过改善水质环境，打造特色景观，构建复合林网，营造多样生境，在修复生态系统的基础上，提升服务功能，结合绿道的建设生态游径打造。

第 62 条 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开展低效林园地整治、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农村建设用地、低效用地和空闲土地整治，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生态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重塑乡村大地景观，支撑都市农业发展。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 63 条 以“一心两带三轴三园”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坚持公园城市发展理念，以核心产业功能和重大交通干线为引领，立足自然资源禀赋特点和土地利用现状，坚持“轴带引领、组团布局”的空间布局思想，积极融入成都市整体发展格局，形成“一心两带三轴三园”的城乡发展结构。

第 64 条 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温江区总人口规模预测。至 2025 年，温江区总人口 98.5 万人。至 2035 年，温江区总人口 100 万人。

城镇化水平。至 2035 年，温江区总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在考虑整体服务人口配套需求时，按照城市管理总人口约 120 万人来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其中供排水规划考虑适度超前，按 142 万人口计算来配置供排水市政基础设施。

第 65 条 城乡体系结构

在空间结构的布局基础上，为更好地整合空间资源要素，

促进土地集中集约利用，促进城乡公共功能互补，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新市镇—乡村社区”三级城乡体系结构，构建温江区“1+4+13”三级城乡体系结构。

中心城区。中心城区为温江城区，主要为成温邛高速以南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和成温邛高速以北公平街道所涉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以及周边环城生态区，包括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扩展区。加快培育金融贸易、总部商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城市核心功能，积极促进城市更新，补足高能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城区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功能能级。

新市镇。新市镇包含一个中心镇，即万春镇；三个其他镇，即永宁街道、和盛镇和寿安镇，其中永宁街道是“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之一。

万春镇强化资源的高度整合与功能的进一步提升，承载中心城区溢出的城市功能。同时突出旅游度假功能的核心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功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增强交通辐射和转换能力，强化中心镇对北部乡村地区的产业带动辐射能力。

永宁街道突出“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温江组团功能，与主城共担共赢，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成都医学城B区，成为温江发展战略新空间，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和盛镇强化公共服务配套和轨道交通站点辐射功能，依托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形成以科教培训为主导，文化休闲为特色的生态宜居综合型城镇。

寿安镇强化公共服务配套，依托古镇和生态农业资源，建设成为现代花木生产示范基地。

乡村社区。包括 13 个中心村和 50 个其他村，坚持“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强化产业驱动，加强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环境整治，优化乡村布局，提高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探索公园城市乡村表达。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 6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发展目标。产业发展总目标是“建设创新开放三产共兴的希望之区”。合理布局现代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产业空间，全面提升产业实力、创新能力、开放活力，规划构建成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生态活力区、成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医药健康产业高地。

第 67 条 持续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合理匹配就业岗位与居住人口，增加住宅多元化供给，以人才安居赋能宜业健康产业公园、以片区开发优化光华宜居城市公园、以城乡融合重塑生态公园三大公园为载体，提

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促进住房建设与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相匹配。

第 68 条 结合产业布局配置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划定产业社区生活圈，是以生产制造、创新研发、商业商务功能为主，居住功能为辅的城市新型社区；该片区用地类型几乎全部为工业用地，零散分布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服务人口以产业技术工人为主。文化活动中心、综合健身馆、社区食堂、企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培养中心、基础便民型社区商业等设施叠建于产业邻里中心，健身设施宜结合公园绿地和社区绿道布置。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69 条 合理控制城镇用地规模

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用好增量、优化流量，合理确定新增城镇用地规模。在优先保障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及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基础上，新增城镇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和重点产业园区的空间需求。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第 70 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按照“挖存量”“去库存”的要求，强化存量规划和计划管控，加强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

建设用地存量识别。全面梳理存量资源，形成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理调查，将存量建设用地全部上图入库。

因地施策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因地施策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严格落实“增存挂钩”制度。批而未供土地按照年度基数 30%的目标任务处置实施，采取“划拨一批”“出让一批”“调整一批”等方式，分类分年度进行存量用地盘活处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先选择存量土地，消灭存量。

闲置土地按照年度基数 25%的目标任务处置实施，本着“一地一策”“分类处置”原则，有序开展消化处置工作，加强土地供后监测监管，从源头预防闲置土地增量，按照“依法依规、以用为先”原则推动闲置土地项目盘活利用，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全面清理核查低效工业用地，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议”的原则，统筹推进分类处置，切实有效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提升工业用地效率措施。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摸清企业意愿，鼓励企业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方式对“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进行改造开发、扩大产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提高土地产出效益。以亩均效益为核心，动态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分类，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以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为重要手段，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统筹推进分类处置，通过投产促建、转型升级、联合开发等一系列举措，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第 71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基期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30 平方千米，已报批建设用地占用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53 平方千米，规划期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建设、乡村产业、农业设施建设等占用 5.76 平方千米。落实国、省重大项目、《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传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区级区域基础设施项目，新增规模 14.30 平方千米。

结构优化调整后，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17.31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 8.01 平方千米。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72 条 承接市级传导，构建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明确分类分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及标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具体规模及布局以法定专项规划为准。

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遵循成都市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温江区“市级重大设施—区级公服设施—镇（街道）级综合设施—村（社区）级基础设施”公服设施体系，分级分类施策，提档升级重大公共服务，围绕公共服务配套精准投放，以人口特征及需求摸底为基础，测算公共服

务设施需求规模，明确增补设施位置及规模，并结合闲置用地及建筑空间优化配套服务功能，补城市公服短板，提乡村公服效率，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全面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

市级重大设施主要位于温江中心城区，传导成都市市级重大公服设施，依托中心城区特色文化、教育、科创资源，服务全市，实现高能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全域共享。

区级公服设施主要位于温江中心城区，落实全区各类公服设施专项，指引全域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社会福利、殡葬等八类公服设施布局，打造社区生活圈。

镇（街道）级综合设施主要针对温江区内4个新市镇，按镇级标准配置，形成独立的镇级公共服务集群。

村（社区）级基础设施主要针对全区13处中心村，提供特色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村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中心村和其他村配置需求，重点满足就医、就学、购物等日常需求，打造中心村10~15分钟乡村生活圈。

传导落实市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坚持统筹布局共建共享，重点提档升级，全域统筹，传导落实重大文化设施和重大体育设施，形成全市高能级设施辐射带动，实现区域共建共享。

重点提升区级公服设施。重点围绕温江城区布局区级公服设施，落实全区各类公服设施专项，指引全域文化、体育、

医疗卫生等公服设施布局，实现公服设施全区共建共享，做强温江区高品质公服与城市形象展示窗口的功能。

第 73 条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考虑全域整体服务人口配套需求时，根据成都市要求，在规划总人口基础上按照上浮 20%进行测算。

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布局，中心城区与万春镇相邻，部分公共服务设施辐射至万春镇，将温江全域划分为城镇社区和乡村社区两种类型，其中城镇社区生活圈包括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镇区社区生活圈。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当前“15 分钟生活圈”，统筹考虑增加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设施，包括护理设施（紧急、长期和备用护理）、抗病毒药物供应点、含独立浴室的备用隔离空间等。

城镇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共 32 个，包括中心城区及其周边毗邻区域、镇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需求按照服务人口 120 万人测算。在每个社区生活圈内部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服务层级，在功能配置上，以基本保障为基础，强调使用导向，以需求为本，进行差异引导，实现效率配置最优化（城镇社区辐射区由就近的城镇社区生活圈提供公共服务）。

配置原则，根据所处区域的发展状况、服务人口的规模及特征、产业背景及不同年龄阶层人群的需求，按照“15 分

钟、5~10分钟”二类圈层配置“基础保障类和提升类”两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参照国家规范及其他城市相关标准，结合温江区的实际情况，确定8大类18小项基础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具体项目，提供日常生活所需，落实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设置，推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纳入城市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法治文化阵地设置与建设。提升类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功能提升类和特色提升类公共服务设施，在标准化配置基础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围绕社区类型、人口特征，结合社区自身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分类引导配置。

第五节 蓝绿空间

第74条 引水“润”城，打造水韵温江

水网体系构建目标。坚持以水为脉，前瞻眼光和国际视野，高标准编制全域蓝网规划。安全为重，充分考虑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进一步提高河流支渠防洪标准；生态为底，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健全水域生态治理体制；宜居为本，改造提升全域渠网，优化提升滨水空间。

构筑“水安、水通、水净、水亲、水美、水韵”的千年鱼凫水网，串联滨水空间建设水韵温江，塑造温润水漾之美。

推进全域蓝网建设。综合研判温江域内河流水系的河道尺度、生境条件、周边开发利用潜力等因素，明确金马河和

江安河为重要的区域性水系廊道开敞空间，与其他河渠共同构成“两河六带、四域千渠”的蓝网体系，其中两河为脉、六带织布、千渠织网。

“两河”指江安河、金马河，自西北向东南贯穿温江全域，是都江堰水系流向成都中心城区、双流区的主要河流，构成了温江水网体系骨架。六条东北—西南向支渠是水网体系的横向支撑，郊野支渠（江安一支渠、江安二支渠）与田园支渠（江安三支渠、江安四支渠）主要承担温江北部生态区的灌溉功能；城市支渠（官河支渠、战备二支渠）主要承担城区内部景观功能，展现公园城市风貌。四域渠网是水网体系的毛细血管，纵横分布在温江全域，对城市生态涵养、景观营造具有重要作用。

第 75 条 引绿“缀”城，打造醉绿温江

按照“乡村守绿、城区增绿”的要求，加强乡村区域生态修复，加快打造全域绿道体系，推进公园建设，优化小游园、微绿地景观，加快实现绿色空间与社区生活有机相融，形成绿芯嵌合的生态画卷。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林地、湿地、地质景观及文物等资源，并与更大范围区域生态系统相衔接，增强绿地系统的复合利用功能，强化生态、休闲和旅游功能。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 76 条 优化用水结构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结合未来各产业发展规划，以“节水、高效”为导向，建设节水型城市，提高用水效率。按照成都市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至 2035 年，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水资源量，充分利用再生水用于河道内生态补水，确保用水供需平衡。

第 77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加强对寿安水厂天师堰水源地、岷江水厂金马河水源地保护，防止人类活动影响水源地安全，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损及时维护修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的监测。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第 78 条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聚焦重点举措、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动空间、产业、能源、交通“四大结构”调整，促进空间集约化、能源清洁化、产业生态化、交通智能化、建筑低碳化、生活绿色化，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推进绿色发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能源消耗控制总体目标。至 2035 年，绿色低碳清洁高

效的能源体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交通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普及。

优化“四大结构”调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空间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的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公园城市生态绿色空间体系，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逐步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格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升级改造，搭建“绿色技术研发+绿色科技成果转化+绿色融资”绿色产业全链条平台，严格项目“生态准入”标准。

推动交通结构调整，突破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瓶颈。倡导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增加轨道、公交、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工具供给，减少机动车出行，推动步行友好。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夯实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土地、水、固废等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持续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完善能源供给网。建筑低碳着重推动建筑业绿色建造转型，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集成运用，积极推广绿色建筑、节能建筑，探索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79 条 防洪排涝防治

保障温江区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和农田防洪防涝管理。

城区范围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新市镇（含新市镇、其他镇）防洪标准按 10~50 年一遇标准设防。

河道防洪主要采用“上蓄、中分、下排”方案，即在上游修建防洪水库，中游分洪，中下游立足于提高河道现有行洪能力，重点是堤防护岸建设与整治河道、清障、疏导、拓宽行洪卡口河段相结合，实现干流整体防洪目标。

防治内涝主要通过防洪措施降低河道洪水位，此外，还需完善排涝管网设施，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求。同时，还应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建立海绵韧性城市、建设防洪指挥系统及洪水预报系统、完善防洪和超标洪水预案、洪水风险图、洪水保险等非工程措施。

第 80 条 消防安全防治

构建覆盖城乡、职能完善、功能齐备的现代化消防体系。全区规划设置消防站 18 座。其中特勤消防站 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9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7 座。在乡村区域，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作为消防责任分区，按照“一级/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微消防站”的模式进行布局，形成全域覆盖、救援及时的镇村消防救援体系。

消防供水，主要水源为市政给水，主要由水六厂、水七

厂及温江金强寿安自来水厂提供，输水干管沿温灌路及府通路引入。城市给水管网应并网运行，采用环状加枝状的布置形式，以保证其供水安全性。补充水源为江安河、杨柳河、金马河等天然水体；补足市政消火栓，新建市政消火栓一般为地上式消火栓。

消防通道，结合温江区路网规划，根据道路等级和功能将消防通道分为三类：消防车主通道、消防车次通道和消防车一般通道。

消防车主通道：主要指高速路、快速路，其主要功能是在大尺度上快速接近事故现场。根据全域高速路、快速路等综合交通路网布局消防车主通道。

消防车次通道：包含城区内的交通主干道及各镇的主干道。其主要功能是快速到达事故现场附近。形成“八横六纵”的网络结构。

消防车一般通道：除消防快速通道、主通道外，其余4米以上道路均可作为消防一般通道，其主要功能是作为连接事故现场的直接通道。

第 81 条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

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82 条 人防规划

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规划人防指挥所 1 处,结合温江区行政中心设置。

第 83 条 应急避难

建立与政府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应急管理机制。I 类应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应大于 20 公顷或有效避难面积大于 5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大于 3 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 5 千米;II 类应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应大于 2 公顷或有效避难面积大于 1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大于 2 平方米,服务半径 2 千米;III 类应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应大于 0.2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大于 1 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IV 类应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应大于 0.05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大于 1 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 200 米。

结合规划道路系统设置避难疏散通道,依托绕城高速、第二绕城高速、成温邛高速三条高速路;成温崇快速路、成

温邛快速路、五环路、天温都快速路、成青旅游快速通道、东坡大道快速化改造、光华大道快速化改造、新华大道快速化改造，八条快速路以及交通性主干路等作为避难主通道，依托区域生活性主干路、次干路等作为避难次通道。

第 84 条 海绵城市建设

构建由“大海绵”“小海绵”“微海绵”三个层级共同组成的海绵城市体系。“大海绵”建设主要为识别与保护天然海绵本底，巩固自然生态格局；“小海绵”建设主要为构建城市建设区“灰”“绿”海绵基础设施系统，保障城市水安全、治理城市水环境；“微海绵”建设主要为城市建设项目低影响开发管控，修复城市水生态、恢复自然水文循环。

第 85 条 防疫设施建设

建立以成都市急救中心为主体，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华西医院温江院区、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温江区人民医院等综合医院为骨干网点，以现代信息指挥网络系统为依托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加强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防疫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以温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卫生服务站、镇街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预防保健组织为补充，建立覆盖全区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职责。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86 条 全域交通格局

以适度超前为导向构建全向放射、全域覆盖、畅通高效的“三高八快七轨十全互通”综合交通效能体系，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体系，形成“东进西出、南北衔接、内畅外联”的交通发展格局，实现与对外枢纽半小时交通联系，全面融入成都半小时经济圈。

落实低碳绿色可持续交通系统的发展思路，坚持公共交通为主导的交通发展模式，区域内部形成完善的城市道路功能体系、普惠灵活的公交系统、优质低碳的慢行交通系统与高效便捷的换乘枢纽体系；打造轨道交通系统、常规公交系统、慢行交通系统“三网融合”的公共交通体系。

“三高”指三条高速路。依托成都国际门户枢纽平台，加强集疏运能力，实现市域半小时交通圈，提升温江在区域中的枢纽地位，强化与对外枢纽及周边区域的通行能力。目前温江境内有 3 条高速公路，呈现“两环一横”的布局结构，分别为绕城高速、第二绕城高速、成温邛高速（成都至邛崃高速公路）。

“八快”指八条快速通道。规划 8 条对外快速通道，包括成温崇快速路、成温邛快速路、五环路、天温都快速路、成青旅游快速通道、东坡大道快速化改造、光华大道快速化

改造、新华大道快速化改造，以“五横三纵”的快速路网串接整个温江区，实现市域“半小时”交通圈，强化与周边各区域间的直达快速联系。

“七轨”指轨道交通系统。进一步落实《成都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加强轨道交通在温江区内长距离出行中的主导地位，规划建设七条轨道线，“七轨”是指成（雅）蒲铁路，地铁4号线、19（S9）号线、13（L8温崇线）号线、27号线、28号线、11号线。

“十全互通”指十个全互通立交。规划在快速路的重要节点，设置全互通式立交共十个，实现城市道路与快速交通路网之间的快速转换，提高交叉口的通行能力，提升运输效率，健全全域快速交通与城市交通转换的交通枢纽体系。

第87条 城乡交通体系

“三环+网络”城市交通体系。以绕城高速、成温崇快速路、天温都快速路、成温邛快速路围合形成“快速转换环”，以成温邛高速路、天温都快速路、五环路围合形成“快速通勤环”，以光华大道、南熏大道、海科路、锦绣大道、温泉大道围合形成“创新创智环”。通过环线交通在城市外围进行快速交通转换，解决大运量货物车行交通需求；通过轨道交通网络深入城市内部，解决大体量客流交流需求。

“一环三轴六联两廊”乡村交通。以路为媒，融景入画，串联两河一心特色优势资源，不断完善“一环三轴六联两廊”

的乡村路网架构。一环：北林绿道环线；三轴：金马河轴线纵向主轴，杨柳河轴线纵向主轴，江安河轴线纵向主轴；六联：天乡路、春桂路、成温崇快速路、三支渠路、成都第二绕城高速辅道、二支渠路；两廊：星艺大道景观横廊，春桂路—天乡路景观横廊。

“快旅+慢游+轨道”乡村交通体系。以天温都快速路、成青旅游快速通道、生态大道构成“快旅环”，承载区域外向车流快速转换，解决旅游到达需求；以绿道环线形成“慢游环”，串联乡村产业组团，承担园区变景区后的观光体验交通，承载游览体验；以缆车、小火车、空轨等占地小的多制式旅游“轨道”为载体，以旅游设施承载旅游交通功能，打造“望山经济”和乡村观景平台。

第 88 条 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对涉及主干路的道路交叉口进行优化，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改善行车秩序，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周边主干路网与城市快速通道间的交通衔接工程，保障道路交通流逐级汇聚和疏散，提高路网运行效率。落实小街区规制标准，提高次支路网密度，打通微循环，丰富街巷的交往、展示及游憩等功能。

第 89 条 常规公交系统

公交场站布局。至 2035 年，规划形成 27 个公交场站，其中综合枢纽站 5 个，交通枢纽站 1 个，一级首末站 4 个，二级首末站 17 个。

优化整合公共交通线网，提高成都医学城、老城区、光华新城、大学城等重点区域的公交覆盖率，建设智慧公交系统，设置公交专用道，发展特色公交，优化公交运力配置。积极打造具有较高水准、温江特色、市民满意的公交服务，构建高效便捷、惠普灵活的常规公交系统。

快速公交线路（公交快线）。综合考虑路段客流量、道路条件、现状公交线路情况等因素，在温江境内设置快速公交线路通道，增强温江与成都中心城区的联系。

常规公交线网。结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优化加密常规公交线网。垂直或平行于轨道线路方向规划公交干线，加强与轨道交通系统的接驳，补充轨道线路覆盖薄弱区域。

第 90 条 静态交通系统

为满足居住与非居住类的停车需求，以公共停车场为主，路内停车场为补充，构建一个完善、便捷的静态交通系统。

P+R 停车场布局。规划设置驻车换乘停车场（P+R）4 处。

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布局。保留 19 号线永义车辆段停车场，规划 5 处停车场。

第 91 条 慢行交通系统

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以公共交通、步行和非机动车出行为主，具有公园城市特色的慢行交通体系。充分发挥慢行交通在短距离出行，及与公共交通接驳的优势，形成以公

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为主的绿色交通模式。

慢行交通打造过程中，一是注重构建连续完善的自行车道及步行道路，其中步行道路要与周边地块、绿化等结合，突出可进入可参与；二是要注重各类无障碍设施的布局，并保障盲道连续畅通；三是要针对“一老一小”人群，优化完善慢行交通的科学性；四是要按照《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1995〔1998年局部修订〕）等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天桥、地下通道等慢行过街设施，保障慢行过街安全。

构建“环形+多条支线”的慢行交通系统，串联公园、林盘以及绿地等各类慢行节点，缓解人车矛盾，实现产业、旅游、城乡的多维融合，提升慢行品质，体现公园及生态特色。

第 92 条 交通设施廊道管控

强化基础设施韧性，加强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增强基础设施和廊道的冗余度。现状主输水干管、高压电力线、燃气长输管线、高压燃气管线、成品油管线等管线廊道根据其实测线路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控制。

第二节 能源设施

第 9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网规划。构建以 500 千伏输电环网为骨干网架，“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四级电网协调发展的输配供电网络体系。

高压廊道规划。高压电力线原则上采用地下电力通道方式实施建设，架空线路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城市规划要求，沿道路以及防护绿化带架设。并尽量减少与道路、铁路、河流、建筑物以及架空线的交叉和跨越，尽量少占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架空线尽量采用同塔多回路架设。架空线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邻近设施、用地布局的影响和协调。

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 T50293—2014）设置高压走廊，单回高压架空电力线走廊宽度控制：50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60 ~ 75 米控制，22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30 ~ 40 米控制，11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 ~ 25 米控制，35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 ~ 20 米控制，最终高压廊道布局或线型以法定专项规划为准。

充（换）电设施规划。分类有序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公用充（换）电设施结合社会停车场、商业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具备充（换）电功能的综合能源站；专用充（换）电设施结合公交、市政、物流等领域的专用场站进行建设；自用充（换）电设施在已建居住小区推广统建统管和私桩共享，新建居住小区结合相关标准引导建设。

第 9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输配系统规划。完善城乡燃气输配系统，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因地制宜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

各类燃气场站的保护范围及最终燃气设施布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及燃气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确定的防火间距及布局为准。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第 95 条 环卫规划

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全面执行《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妥善处置，在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提高资源化和减量化水平。为成都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贡献力量。

乡村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模式。形成“村(社区)收—镇(街道)运—区统筹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投放收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形成一次转运为主的转运模式，建立“收集点—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设施”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强化设施配套，夯实硬件基础。聚焦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收转运体系建设。至 2035 年，温江全区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厂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厂 3 座；大件垃圾处理厂 2 座。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位 5000 座，配套规划环卫工人休息室 226 座；全区共规划公共厕所 367 座。最终环卫设施布局以法定专项规划为准。温江区内规划 1 个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作为社会公建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配置。各环卫设施的卫生防护空间要求及管控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第 96 条 通信工程规划

电信工程规划。根据《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宽带用户数采用普及率法预测。规划确定城区、镇区及农村社区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分别为 68 线/百人、54 线/百人和 35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分别为 145 卡号/百人、115 卡号/百人和 90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为 52 户/百人、35 户/百人和 25 户/百人。预测远期至 2035 年，温江区全区固定电话用户为 76.84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为 163.80 万卡号，宽带用户为 56.98 万户。

邮政工程规划。加快邮政业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进程，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邮政业科技创新，进一步完善邮政末端服务网络体系，打造以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邮政业。

第五节 给排水设施

第 9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以走马河和江安河为主力水源，天府水厂地下水、李家岩水库、成都市水七厂预留接口和当地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给水管网规划。构建以寿安水厂为主力水厂的供水格局，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

给水厂规划。温江自来水厂、天府水厂、金马水厂、鲁家滩水厂、达鑫水厂均采取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虽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但钙、镁、铁等矿物含量偏高，感官受较大影响。另外，取水井大多位于城区内，随着城市发展，水源保护极为困难。结合温江区全区实际情况，将停运温江自来水厂、鲁家滩水厂、达鑫自来水厂制水工艺段，仅保留天府水厂制水工艺段，作为应急备用水厂。同时加快推进寿安水厂三期建设。

第 9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综合考虑现状排水设施，新建片区规划采用

雨污分流制，对现状为合流制的区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污水工程规划。污水量预测，日变化系数取 1.2，污水折减系数取 0.85，污水收集率取 99%，地下水入渗率取 10%。预测远期至 2035 年，温江区全区污水量为 45.95 万立方米/天。

全区共建设 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0.5 万立方米/天。具体规模及布局以法定专项规划为准。污水处理厂应按照最新的排放标准进行建设或提标改造，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

雨水工程规划。尊重自然本底，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提升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维持等方面的功能，促进生态良性循环。

雨水系统采用分片就近排放，以自然地形为基础，综合考虑城市建设、道路竖向设计、现状水系、地表径流、汇水面积等因素，确定雨水汇水分区。根据分散、就近和便于实施的原则，并结合竖向设计，雨水支管就近接入雨水干管，同时保证雨水干管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就近排入河道。

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

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例，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

污泥处理工程。规划全区共建设 2 处污泥处理厂。

第六节 其他基础设施

第 99 条 信息枢纽设施

通过建设四川省健康医疗大数据（温江）应用基地支撑温江区作为成都西向交通信息枢纽功能定位。温江区将与省信息中心、中电投控共建大数据基地，大数据基地主要围绕“1+5+N”模式进行建设，即打造一朵卫生健康行业云，搭建数据管理服务中心、交流培训中心、产业孵化中心、科学研究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五个大数据应用基地支撑服务中心，围绕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展智慧医疗、精准医学、数字医药、互联网+医疗健康、中医康养、保险金融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促进 N 个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项目落地温江。基地建成后，将围绕建设一朵服务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的卫生健康行业云，搭建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支撑平台，面向政府、医疗机构、个人、企业提供数据治理及数据开放等服务，推动温江“三医+大数据/AI”产业发展，助力温江区打造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标杆和大健康产业高地。

第 100 条 水利基础设施

衔接《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落实《成都市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保障水利设施用地需求，新增重点水利基础设施 10 个，并预留空间廊道。水利基础设施的选址应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选址论证再实施。

第 101 条 无线电监测设施

规划有 2 处无线电监测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建设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避开影响其功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

第 102 条 气象监测设施

规划两处气象监测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第 103 条 完善全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体系

构建保护体系。落实和传导《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三级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根据历史资源的文化特性价值重要程度，采用“分等级+分类别”的方式，规划构建“三级七类”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三级”为法定保护、登录保护与规划控制三大管控层级；其中，法定保护类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四类；登录保护类包括大遗址、传统村落两类；规划控制类包括川西林盘。

“七类”指依据资源空间特性与文化特征划分为七类不同的保护资源类别，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传统村落、大遗址、川西林盘。

历史文化全域展示体系。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要素，根据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和文化载体的空间分布，挖掘各片区人文特质和文化内核，构建“一核三带五组团”的历史文化全域展示体系。

“一核”，围绕文庙及其周边资源，打造以文庙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温江文庙、天主堂、古城墙等文保单位与王光祈旧居、赞元街 73 号建筑等历史建筑。

“三带”，沿江安河、金马河、杨柳河打造三条文化展示带，保护温江区的水系格局和沿河历史文化资源，并根据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形成不同主题的文化展示段。

“五组团”，深度挖掘鱼凫、花木、音乐等本土文化底

蕴，围绕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载体，分别打造鱼凫文化组团、花木编艺组团、川西园林组团、健康文化组团和光祈音乐组团。

第 104 条 传承保护历史文脉，厚植城市文化底蕴，强化用地管控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温江区范围内寿安镇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和金马街道尚合社区市级历史文化名村。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名镇、名村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传统街巷以及两侧建（构）筑物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风貌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风貌基本协调一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保护温江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包括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成都平原史前城址和寿安陈家大院；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温江文庙和鱼凫王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柏灌王墓和舒家渡陈公馆；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为红专墓地、大乘院、古城墙、永福墓地、王光祈纪念馆、圣修堂、川西剿匪殉难烈士纪念碑、鱼凫王三太子墓、崇江桥和天主堂。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应完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缮。

历史建筑。保护温江区范围内历史建筑共计 15 处，包括王光祈旧居、温江区寿安镇黄氏民居、温江区寿安镇喻庙社区雷家院子、温江区寿安镇长青村王家院子、万春镇红专社区易家院子、温江区寿安镇粮站旧址、原成都医药公司仓库、寿安乡卫生院旧址、温泉潭苏禅廊桥、万春镇文家院子、原温江地委办公楼、赞元街 73 号建筑、和盛镇陈公馆、原温江半农半读卫生学校礼堂、和盛镇舒家渡水坝。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修和整治时，须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形、色彩和风貌，按照不改变原状、真实性、完整性、最低限度干预、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考虑防灾减灾的原则进行。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历史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要，在不影响内部保护要素的情况下进行改造与利用。禁止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禁止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温江区范围内现有 4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I 类地下文物埋藏区为红专墓地、永福墓地、鱼凫

村遗址核心保护范围，在Ⅰ类埋藏区范围内禁止进行基本建设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应经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Ⅱ类地下文物埋藏区为红专墓地、永福墓地、鱼凫村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在Ⅱ类埋藏区范围内进行基本建设的新供地项目和其他存量用地项目，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前置审查环节前，委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并将工程设计方案(含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根据文物的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考古勘探发掘；Ⅲ类地下文物埋藏区，为寿安镇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在Ⅲ类埋藏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新供地项目和其他存量用地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土地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前，组织开展考古勘探发掘，在获得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土地供应和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按《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确定，在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进行建设的新供地项目和其他存量用地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土地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前，组织开展

考古勘探发掘，在获得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土地供应和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传统村落。温江区范围内现有 2 处省级传统村落，为金马街道尚合社区、万春镇鱼鳧村，2 处市级传统村落，为寿安镇长青村严家院子、万春镇和林村。依据相关要求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风貌、自然景观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

大遗址。温江区范围内的鱼鳧村遗址为成都平原史前城址群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重点保护遗址地上及地下核心资源，其余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保护二级保护名木古树（树龄 300 ~ 500 年）古树 8 株，其中有银杏 5 株、重阳木 1 株、罗汉松 2 株；三级保护名木古树（树龄 100 ~ 300 年）古树 82 株，其中楠木 66 株，银杏 2 株、皂荚 4 株、麻栎 2 株、柿树 1 株、柏木 6 株、银木 1 株。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 105 条 构建“南城北林两河一心”的全域魅力空间体系

基于开发保护格局，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引导。深入落实

“三个做优做强”战略部署，对标成都“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要求，温江形成“南城北林两河一心”的城市总体形态，助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生态活力区功能定位实现。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 106 条 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

持续深入实施跨区域购置物业行动，布局建设飞地孵化器和创新中心，健全完善政府合作、企业联动、人才协同发展机制，打造东西双向互济、衔接陆海发展的生长点，探索沿海与内地、东部城市与西部城市合作新范式，构建交互空间，以“支点效应”撬动“黄金效益”，以“鱼凫闯海”的精神和融合跨界的追求开创协同发展新局面。

第 107 条 主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好“经济区”，促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加强与省内区域产业体系互联互通构建新型协作关系，全面向东对接重庆主城区，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与重庆巴南等地在产业协同、城乡融合等方面全方位合作，共建生物医药产业合作示范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第 108 条 奋力助推现代化成都都市圈建设

进一步落实“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加强毗邻区域协作共建产业发展带、经济繁荣带、生态景观带，与高新区共建清水河高新技术产业走廊，打造温江区经济新的增长极，探索以“一区多园”模式深入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推动毗邻区域衔接发展，聚焦重点片区建设，温江片区发展定位为聚焦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融合集聚发展，主导产业方向为“BT+IT”融合发展，医疗器械、医疗人工智能、创新药研发。另外通过合作推进货运大道东延线和顺清街南延线等区域道路，打通天欣路跨清水河断头路和西园综保区西南侧断头路，实施现代产业支撑、创新平台推进、产业载体扩容等七大工程，打造“BT+IT”融合应用高地·公园城市汇智安居样板。

第 109 条 积极融入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四川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包括温江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大邑县、蒲江县全域。温江主动融入试验区建设，探索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统筹产业布局，加快温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第 110 条 温江与高新区的协同

温江与高新区在互联互通基础设施、优势互融做强产业、研学联动创新协同、共同开发示范项目等方面加强区域协同。

第 111 条 温江与青羊区的协同

双方以推进高质量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为目标，遵循“联合、共享、互补、共赢”的合作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优势，主要在规划衔接、产业共建、交通互联、综合整治等领域加强区域协同。

第二节 域内协调

第 112 条 强化域内协调发展

深入分析人口、要素、动能“三大结构”，坚持错位协同、沿链布局，形成 2 个镇级、13 个村级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片区差异化发展。相邻镇级片区、村级片区之间，加强道路交通、水利与能源设施、基础设施、邻避设施等方面的协同布局与建设，强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共保共享，破解供需矛盾、资源短缺等难题。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城市规模

第 113 条 人口规模

至 2025 年，温江区中心城区人口为 52 万人，至 2035 年，温江区中心城区人口为 74 万人。

第 114 条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温江中心城区总用地规模 77.8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 0.95 万人/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总面积 72.27 平方千米，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 71.3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外总面积 5.57 平方千米，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 1.33 平方千米。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 115 条 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

综合考虑双评价中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成果，中心城区及周边自然地理环境、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发展走向、区位交通和重要设施建设等因素进行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明确不可建设和不宜建设主要集中于河流水域、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区和重要交通廊道管控带；可建设和适宜建设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及场镇所属区域。

第 116 条 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引领，一环三轴多区联动”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核”指以光华新城片区和文庙历史城区为核心的城市中心。

“一环”指创智环，以轨道交通和城市主要道路形成的交通环线，以 TOD 模式实现轨道引领空间发展，优化功能布局，引导创新功能沿环状通道实现集聚，增强区域创新驱动能力。

“三轴”指产业协同创新轴、公共服务联络轴、生态融合发展轴。依托温泉大道，打造医学与健康服务有机联结、产城融合的产业协同创新轴；依托凤溪大道联结新老城区，营造传统与现代交融、多廊融合渗透的生态融合发展轴；依托光华大道联结光华核心与红桥、共耕和成都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联络轴。

“多区”指核心片区、红桥—康河—康泉片区、刘家濠片区、健康产业片区、农高园片区。

第 117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根据规划主导功能，确定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综合服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

纽区、公用设施区、功能待定区以及生态隔离区。具体用地性质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在优先保障所在规划分区的主导功能的基础上，可混合布局其他功能用地。

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柳城街道、公平街道、涌泉街道，占比 36.14%；综合服务区，主要分布在柳城街道、公平街道，占比 5.88%；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在柳城街道、涌泉街道，占比 7.18%；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天府街道和金马街道，占比 19.33%；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涌泉街道，占比 0.04%；绿地休闲区，主要沿新华大道、江安河、杨柳河区域进行布局，占比 7.13%；交通枢纽区，主要分布在柳城街道、涌泉街道，占比 0.23%；公用设施区，主要分布在金马街道、涌泉街道，占比 0.68%；生态隔离区，占比 7.16%；功能待定区，主要分布在公平街道，占比 0.79%；城镇道路、公路及铁路，占比 14.28%；水域，占比 1.18%。

第 118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及管控

温江区中心城区划定 11 个控规大纲单元，包括金马西片区、柳城北片区、天府片区、涌泉东片区、金马东片区、公平东片区、公平北片区、柳城西片区、涌泉西片区、柳城东片区、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分划定详细规划基本单元。

第三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第 119 条 居住布局

结合产业用地和人群需求，合理配置居住用地，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动职住平衡。在产城融合单元内部，实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就业功能相对融合布局，实现职住平衡。居住空间布局与轨道交通、就业岗位、公共服务配套高效整合，提升生活便利性。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 2242.68 公顷。

合理配置保障性住房用地，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实现住有所居。居住用地布局符合就业人口、本地居住等多样化需求。优先推进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等建设。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高保障性住房供应比例，提高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适度提高租赁住房供应比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

第 120 条 公共设施体系

全力保障中心城区居民生产生活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需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布局均衡、功能完善、

有效满足各类生活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步行 15 分钟，服务半径 1~1.5 千米的原则，在中心城区共构建 26 个“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社区多元服务场景延伸公共服务链条，形成功能完善、覆盖全域的社区生活服务体系。

第 121 条 基本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

依托规划社区服务人口，在每个生活圈内部按照“15 分钟”和“5~10 分钟”两个层级配置 8 大类 18 小类基本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形成标志性、活力性、高品质的社区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社区服务。

第 122 条 提升类公共服务设施

在满足基本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础上，依托“公园城市”发展理念，按照用地情况与建设条件等因素，将 26 个公服圈分为老城社区生活圈（2 个）、大学城社区生活圈（3 个）、新城社区生活圈（10 个）、西部社区生活圈（5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社区生活圈（1 个）、产业片区生活圈（4 个）和环城生态区生活圈（1 个）七种类型，差异化配置提升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 123 条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64.69 公顷。

第 124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00.75 公顷。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 125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商业用地 521.65 公顷，规划商务金融用地 36.75 公顷。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126 条 工业和仓储用地布局

全面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 1400.87 公顷，仓储用地 2.98 公顷。

第五节 特殊用地

第 127 条 特殊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特殊用地 9.59 公顷，均为文物古迹用地和军事设施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包括温江文庙、天主堂、王光祈纪念馆、古城墙、王光祈旧居等用地。军事设施用地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邻避控制。

第六节 地下空间

第 128 条 构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遵循系统规划、分层利用、公共利益优先、轨道交通引领、结合重点地区综合开发、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构建由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地下交通系统、地下市政设施系统和地下人防设施系统等组成的，层次清晰、功能复合、统一协调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引导城市地下空间的高效、集约、协调发展。

发挥地下空间独立连续的特性，构建地下轨道系统与地下综合管廊系统，保障绿色交通高效运行和能源供给稳定。

第 129 条 开展地下空间利用适宜性评价

结合自然地质条件、城市生态格局、历史文化保护等因素，开展地下空间利用适宜性评价。将历史文化保护线、优质地下水含水层划入禁建区；将生态绿地、历史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优质地下水隔水层划为限建区；其余为适建区。

第 130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分区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一般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进行有序引导，并提出相应的开发建设和管控要求。

重点开发区：在光华新城中心区、红桥片区、康河片区、万盛 TOD（公共交通）、温泉大道 TOD 鼓励引导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结合核心 TOD 站点，规划地下街和地下综合体等，商业服务与公共活动空间向地下延伸，充分体现地下空

间开发与温江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发展的契合。

一般开发区：中心城区一般建设区域，按照城市及建筑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

限制开发区：绿地和水系的地下空间。作为城市公共资源不应用于商业类开发项目，可根据需要适度用于城市公用设施，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等。

禁止开发区：对地下空间开发禁止的地区，将历史文物保护范围、大面积水域（江安河、杨柳河等城镇段）等原则上划为禁止开发区，禁止地下开发建设。

第 131 条 统筹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严格分层管控地下空间，增强城市韧性。

规划近期以科学利用浅层、积极拓展次浅层空间为原则，将地下浅层空间利用作为地下空间近期建设的重点。但在地下浅层空间的利用中，也要长远考虑对未来深层空间利用的影响。

第 132 条 加强地下综合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

建立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包括地下停车、地下慢行和地下车行隧道、地下交通枢纽在内的城市地下交通系统。

鼓励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消除邻避效应，集约土地资源，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第 133 条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综合管廊适建区域。参照《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温江区城市建设及未来发展需求，确定建设综合管廊区域。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交通流量大，沿线规划地下管线较多，综合管廊需求明显。

规划电力隧道、输水主干管等大型输送型主干管线所在的重要市政廊道，综合管廊需求明显。

城市核心区、高强高密开发区地下管线敷设标准高，管线扩容可能性大，综合管廊需求明显。

地下空间高强度成片集中开发区，配合轨道交通、地下道路、城市地下综合体等建设工程地段，地下空间资源紧张，综合管廊需求明显。

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过河或穿越铁路路段，提高市政管网的安全可靠性及扩容需求，综合管廊需求明显。

道路宽度难以满足直埋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及不宜开挖路面的路段，综合管廊需求明显。

综合管廊路由及布局。综合管廊系统布局应综合考虑不同路由建设综合管廊的经济性、社会性和其他综合效益，应结合城市地下管线现状，在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天然气、电力、通信等专项规划以及地

下管线综合规划的基础上，确定地下综合管廊的布局。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第 134 条 绿地系统结构

依托现有生态基底，结合城市空间格局，规划构建“三带四轴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852.34 公顷。

“三条生态景观带”结合金马河、杨柳河与江安河，沿线形成的三条蓝绿交融的生态景观带。

“四条绿化轴线”沿海科路、新华大道、成（雅）蒲铁路和天温都快速路等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形成四条绿化轴线。

“多个公园节点”以综合城市公园为主，结合专类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小游园和微绿地，形成均匀分布的核心公园节点，服务整个中心城区与各个分区组团。

第 135 条 公园绿地布局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768.54 公顷，包含城市主干道以及金马河、江安河、杨柳河等河道两侧的线性绿地、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点状绿地。后期通过建设用地开放绿地及开敞空间，旧城改造过程中利用城市金角银边，以及强化单位和居住区绿化管理等举措，增加公园绿地并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

积。

第 136 条 防护绿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 66.90 公顷。主要沿天温都快速路、五环路、光华大道等重要交通干线按两侧各布置防护性绿带。

第 137 条 广场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广场用地 16.90 公顷，合理安排广场内文化展示、休闲娱乐等功能，提供多元公共活动空间。

第二节 通风廊道规划

第 138 条 中心城区通风廊道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3 条二级风廊，包括沿杨柳河、金马河、江安河形成的通风廊道，形成清风之城。

二级通风廊道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50 米，通风廊道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建筑间口率、建筑高宽比等，形成有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

第 139 条 生态隔离区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含环城生态区）的用地，规划为中心城区重要的生态隔离区，可建设近郊高标准农田、城市未来美好生活的体验空间，彰显公园城市魅力。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 140 条 历史文化保护

中心城区范围内共涉及 4 处文保单位和 5 处历史建筑，分别为温江文庙、天主堂、王光祈纪念馆、古城墙和王光祈旧居、原成都医药公司仓库、原温江地委办公楼、赞元街 73 号建筑、温泉潭苏禅廊桥。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修缮与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第二节 景观风貌

第 141 条 景观风貌构建

按照“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特色鲜明”建设导向，保持中心城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保护旧城格局，通巷活络促进文脉赓续，以空间活化实现价值叠加，唤醒城市精神记忆，探寻乡愁情感归依；同时强化光华新城片区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形态，塑造城市特质，彰显城市魅力。

第 142 条 开发强度控制

重点优化调整城市形态分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按核心区、一般地区、特别地区三类分区科学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形成匹配城市功能布局，层次清晰，梯度分布的城市开发强

度分区。核心区：分布在光华商贸核心区、康泉片区、成（雅）蒲铁路站点等城市中心区域、城市轴线沿线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周边区域，为城市建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一般地区指除核心区和特别地区以外的城市区域。特别地区指老城区、江安河、金马河、杨柳河等历史文化片区、滨水区、城市风道区等区域。

第 143 条 风貌分区规划

结合整体形态格局和地方文化、产业特色，划分为城区、园区两类风貌分区。将成都医学城产业园区确定为园区风貌区。其余区域确定为城区风貌。

园区风貌引导。融入医学科研、活力元素，打造创新科技感。总体风貌引导要求为塑造流线感、科技感强烈的建筑风貌。

城区风貌引导。简约休闲、和谐生活城市。总体风貌引导为营造独具魅力的生活特色氛围，按照“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特色鲜明”建设导向，保持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保留历史成长印记，集中展现产业特色、生态特色和生活特色等。打造城市公共休闲活力区，统筹兼顾经济、生态、安全、健康等多元需求，突出花园风貌，促进老旧街巷的风貌改造，打造开敞空间和交往空间。

第 144 条 城市色彩管控

老城传统区色调为传承、经典，光华新城片区色调为高

效、大气，金马片区和刘家濠片区色调为亮丽、爽朗，健康产业片区色调为简明、创新，大学城片区色调为简洁、时尚，红桥—康河—康泉片区色调为温馨、典雅。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 145 条 城市更新目标

以“建新有旧，以存其真”理念推动“旧城复兴”。科学评估城市“健康状况”，坚持“留改建”并举，系统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引导空间结构调整和城市功能优化，形成因地制宜的城市更新策略，提升城市内涵和价值。

规划期内，温江区城市更新的目标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 2020—2023 年、2023—2030 年和 2030—2035 年。

2020—2023 年。三年内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的城市更新项目，力争初步完成城市重点更新单元，重要节点的产业加快转型，形态品质明显优化，均衡化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2023—2030 年。至 2030 年，全区产业能级、空间品质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逐步完善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和用地高效利用。

2030—2035 年。基本完成城市更新单元改造。

第 146 条 识别更新对象

更新对象结合温江区城市体检成果，主要从地块重要性、建设年代、环境卫生、建筑风貌、市政配套、质量安全六个

维度叠加分析。将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对象类型分为老旧居住区、低效工业区、低效商业区、其他更新区 4 类，共划定有机更新区域 9.38 平方千米。

第 147 条 划定更新单元

结合现状存量用地分布，从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出发，确定未来的改造方向及重点，从空间上对中心城区存量更新改造作出安排，形成“重点更新”“一般更新”两大更新单元，共计 7 个更新片区。总规确定的更新单元可在区级专项规划划定更新单元时，进一步细化更新对象、更新方式，确定具体项目和更新时序。

第 148 条 采取有机更新模式

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通过对四类更新对象的识别梳理，提出针对性的更新模式，分为保护传承片区、优化改造片区、拆旧建新片区。在此更新模式下，采取“留”“改”“建”的三种改造手段。

第六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体系

第 149 条 对外构建“三环+网络”交通体系

以绕城高速、成温崇快速路、天温都快速路、成温邛快速路围合形成“快速转换环”，以成温邛高速路、天温都快

速路、五环路围合形成“快速通勤环”，以光华大道、南熏大道、海科路、锦绣大道、温泉大道围合形成创新创智环。通过环线交通在城市外围进行快速交通转换，解决大运量物流车行交通需求；通过轨道交通网络化深入城市内部，解决大体量客流交流需求。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150 条 道路交通结构

整体构建“八横九纵”路网结构。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络，提升通行承载能力。规划中心城区内快速路七条，形成“八横九纵”的方格网路网结构。

七条快速路分别为新华大道快速路、成温邛快速路、光华大道快速路、东坡大道、天温都快速路、成青旅游快速通道、五环路。

主干路“八横”分别为海科路—南熏大道、科兴路、金府路—花都大道、柳台大道、骑士大道、兴元路、花土路、政通路。

主干路“九纵”分别为春江路、江宁路—鱼鳧路、柳林路—浩旺路、温泉大道、学府路—青啤大道、蓉台大道、双新路、尚石路、八一路。

完善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系统，明确主要干路的红线宽度，推进重点功能区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周边及轨道车站周

边道路网建设，大幅度提高次干路和支路规划实施率。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小于 10 千米/平方千米，中心城区主干路路网密度达到 1.0~1.4 千米/平方千米。“十互通”的转换枢纽。规划期末实现“以点带面、逐步开花”形成温江区成名高速轴线节点体系的“七星连珠”：即凤凰立交—支撑光华新城片区、太极立交—支撑老城区片区、温江北出口—支撑国色天乡片区、温江西立交—支撑成都医学城 A 片区、金马南出口—支撑北林绿道产业片区、永宁立交—支撑成都医学城 B 区、青羊区绿舟立交—支撑光华大道通道片区。

同时完善寿安、金马节点，通过进一步研究寿安立交（天温都快速路—成青旅游快速通道）、和盛立交（天温都快速路—成温崇快速路）、金马立交（天温都快速路—成温邛快速路），形成全区 9 个镇（街）和永盛区域范围内均有互通枢纽节点覆盖，实现十分钟转换的“十互通”架构。

第 151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加强轨道交通建设。按照中心加密、内外联动、区域对接、枢纽优化的思路，优化调整轨道交通建设近远期规划。至 2035 年，公共交通分担率占机动化率的 60%；城市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 100%；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5%，居民单程最大公交出行时耗不超过 60 分钟。

构建功能清晰的对外客运枢纽格局。在中心城区设置 2

处综合枢纽站，1处交通枢纽站，分别为天府综合枢纽站、城南综合枢纽站和公平交通枢纽站；作为对外交通（城铁、公路客运）与城市内部交通（地铁、常规公交）换乘的重要节点。

充分发挥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的综合效益。加强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综合利用，提高客运枢纽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引导交通设施与各项城市功能有机融合。以 TOD 综合开发打造主题特色鲜明、功能业态高端的 TOD 网络体系。将轨道交通站点分为城市级、区域级站点、组团级站点、社区级站点，按照“站城一体、产业优先、功能复合、综合运营”的理念，围绕不同层级的轨道站点与公交场站等打造不同能级的“商业中心、生活中心、产业中心、文化地标”，带动城市改造和商圈升级，拉动城市经济发展。

第 152 条 慢行交通规划

构建连续安全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体系，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创造便利生活的绿色交通环境。积极鼓励、引导、规范共享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市民公共交通接驳换乘及短距离出行中的作用，结合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客流集散点等地区优化落实共享自行车停放区设置。

第 153 条 交通设施规划

坚持挖潜、建设、管理、执法并举，加强行业管理，建

设良好的停车环境。构建符合市场化规律的停车价格体系，完善市场定价、政府监管指导的价格机制。建立停车信息更新机制，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通过利用腾退土地和边角地、建设立体机械式停车设施等多种手段增加供给。全面整治停车环境，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完善居住区停车泊位线的标线施划。倡导智慧出行，实现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信息化和智慧化。

第七章 市政设施

第一节 电力设施

第 154 条 供电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供电电源由市域内 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提供。

第 155 条 高压走廊控制

中心城区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线应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 T50293—2014）设置高压走廊，单回高压架空电力线走廊宽度控制：22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30 ~ 40 米控制，11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 ~ 25 米控制，35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 ~ 20 米控制。

逐步对现状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改造至规划高压走廊内。

第二节 燃气设施

第 156 条 气源及配气站规划

中心城区主力气源主要有 2 个，一是经华阳输气总站到温江输气新站的 D273×7（8）华温线，二是经彭州市升平到温江输气站的 D406.4×6.3 升温线（郫温线）。

第 157 条 输配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为次高压（B）—中压（A）两级系统。次高压系统设计压力为 0.8 兆帕，中压系统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在确保满足国家规范要求间距的同时，尽可能节约城市建设用地。次高压管道管位以利用城市规划高压管道走廊为主，条件受限时也可利用城市道路的管线综合规划统一布置。

第三节 环卫设施

第 158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投放收集。中心城区内规划 1 座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和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用于区内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理处置。保留温江区生活废弃物压缩转运站，满足温江区其他垃圾转运需求。规划利用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作为垃圾运输通道，依托成温邛快速路、天温都快速路、五环快速路、新华大道、光华大道等作为垃圾通道将垃圾运往垃圾焚烧厂或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分类处理。

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设置标准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

划标准》（GB/T20337—2018）中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配置。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 159 条 通信线路规划

按远期规划的交换机容量进行电信管道规划，同时管孔数量应满足各类通信业务（电话、数据通信、有线电视等）的要求。电信线路与电力线路各设在道路的人行道两侧，城市主、次道路主干通信采用电缆穿 PVC 波纹管埋地敷设。

第 160 条 通信设施规划

结合地势或高层建筑、高塔利用的地方，设置 2222 个通信基站，其中现状 631 个，规划新增 1591 个，单个通信基站预留面积地面站不小于 20 平方米、楼面站不小于 30 平方米，设置基站机房时预留面积需增加 20 平方米。

第 161 条 邮政规划

在中心城区采用附建形式规划 3 座邮政支局。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第 162 条 水源及水厂规划

至 2035 年，温江区全区饮用水源以走马河和江安河为主力水源，天府水厂地下水、李家岩水库、成都市水厂预留接口及郫都区预留供水接口、本地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温江中心城区由寿安水厂集中供水。

第 163 条 管网规划

结合温江区中心城区现有道路框架及经济水平等因素，为保证用户所需的水质、水量和水压，提供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构建温江“四个环”供水体系，同时结合温江区市政建设进度，规划修建杨柳河、骑士大道、锦绣大道、温泉大道等多条供水干管。

第 16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新建片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为合流制的区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工程。雨水系统采用分片就近排放，以自然地形为基础，综合考虑城市建设、道路竖向设计、现状水系、地表径流、汇水面积等因素，确定雨水汇水分区。

污水工程。保留现状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扩建现状温江城市污水处理厂、现状永盛污水处理站。规划期末将中心城区污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再生水工程。规划对温江城市污水厂、科技园污水厂和金马污水厂进行再生水处理，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到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再生水主要用于河渠补水、城市杂用水、城市景观用水和工业用水。

污泥处理工程。在现状科技园污水处理厂红线内新建污

泥处理厂；在温江餐垃中心新建污泥处理厂。至 2025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5%以上，至 2035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8%以上。

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成都市温江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 年）》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到规划期末，城市建成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城市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50%。

第八章 综合防灾

第 165 条 抗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相应建设工程应据此进行抗震设防。

第 166 条 防洪工程规划

根据现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50—2012）的规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 167 条 消防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8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2 座。提升花都大道消防站为特勤消防站，提升航天路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温江区中心城区的消防水源以市政给水为主、以天

然水体为辅，确保火灾扑救时的消防供水。水源主要由水六厂、水七厂及温江金强寿安自来水厂提供，输水干管沿温灌路及府通路引入。城市给水管网应并网运行，采用环状加枝状的布置形式，以保证其供水安全性。

城市消防通道主要依托于城市主、次干路及支路。应十分重视作为消防车通道的主、次干路及支路的规划建设。切实保障主、次干路及支路的畅通无阻和运转正常，是保证消防车通道通畅的关键所在。

城市消防通信系统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的有关规定。

第 168 条 人防工程规划

温江中心城区为甲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规划构建“一心、多点、多线”的全域人防总体防护体系。

“一心”：为人防指挥中心，结合区行政中心设置。

“多点”：为中心城区多个接纳、安置应急避难场所。

“多线”：为对外疏散人员的多条疏散道路。

考虑战时需要，利用温江区特勤消防站、培训和后勤保障基地所在地，分别修建人防工程，并兼作战时消防专业队伍地下掩蔽工程和消防指挥中心，每处工程量不小于 800 平方米。对其他具备条件的消防站也可选择性修建部分地下车库，按 550 平方米/处，也可与运输、治安、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防化等地下掩蔽工程合建。

人防工程布局时注意面上分散，点上集中，应有重点地组成集团或群体，便于开发利用，便于连通，单建式与附建式相结合，地上地下统一安排，注意人防工程经济效益的充分发挥。结合小区开发、高层建筑、重点目标及大型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作为人员掩蔽工程，人员就近掩蔽，人员掩体应以就地分散掩蔽为原则，全局适当均匀，避免过分集中。结合轨道交通及站点，逐步形成由内向外延伸、“点、线、面”相结合的地下空间结构，可作为战时人防工程使用。

第 169 条 应急系统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按照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两级分别进行安排。固定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应大于 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2~3 千米，步行大约 0.5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紧急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应大于 0.1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类避难场所共 2 个，二类避难场所 8 个。统筹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防空地下室、通风廊道等公共空间的应急功能转换，按照网络化、分布式的原则，建设满足可达性、安全性、适宜性、平灾结合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布局各类防灾抗灾救灾通道。

救援疏散通道规划。结合规划道路系统设置避难疏散通

道，依托高速路、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等作为避难主通道，依托区域生活性主干路、次干路等作为避难次通道。紧急避难疏散场所内外避难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4 米，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内外避难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7 米，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难疏散场所、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不低于 15 米。

救援物资储备。规划设置救灾物资仓库，消防指挥中心及各级消防站，储配消防救援物资；结合地下人防设施，储配相应生产、生活、救援等物资；结合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难疏散场所避难场所，储配相应救援、生活等物资。中心城区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库 30 个。

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对于危险化学品管控，一方面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另一方面加快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专业园区集聚，促进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传染性的公共卫生事件或有污染性、腐蚀性的危险品存储，要预先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避免造成二次危机。

应急救援机制。建立中心城区“应急指挥中心”。形成“领导组织机构—应急指挥机构—各部门应急工作机构”为一体的多级救援机构，明确相应职责，确保应急预案、应急组织、应急指挥、应急保障等做出快速反应和迅速实施。

做好应急保障，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经费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基础设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治安维护及其他技术保障等。

第九章 “四线”管控

第 170 条 城市绿线

将主要河道两侧绿地、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划定的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保障绿线系统性的前提下，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设施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绿线的，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在详细规划中细化优化确定具体边界定位。

第 171 条 城市蓝线

将市管的主要河道划入城市蓝线，温江区将江安河、清水河划入城市蓝线，其城镇段原则上按两侧各 50 米划定绿化控制带，非城镇段按两侧各 200 米划定控制带。已有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按法定控规执行。

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省管河道依据经审定的相关规划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第 172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依据历史文化资源,将 4 处文保单位温江文庙、天主堂、王光祈纪念馆、古城墙和 1 处历史建筑王光祈旧居划入紫线。划定的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73 条 城市黄线

将铁路场站等市级重要交通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将温江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温江分输站划为城市黄线。其他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采取点位管控,结合专项规划在下位规划中落实。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黄线范围内用地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后,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优化落实。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 174 条 上位规划落实

根据《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温江区的传导内容，主要包含目标定位、主体功能分区、底线管控、约束性指标、重大基础设施、历史保护名录清单等内容。对上位规划传导的内容进行分解落实。

第 175 条 总体规划传导

以“分类管控、分级联动、刚弹结合”为导向，构建“2 个层级—6 类对象”的规划传导体系。以中心城区和 2 个镇级片区两个层级，构建以功能传导、格局传导、用途传导、指标传导、单元传导、清单传导为核心的空间传导体系。

功能传导。本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核心支撑功能等向下位规划逐级落实。

格局传导。本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城乡体系、产业发展格局、主体功能区等向下位规划逐级落实。

用途传导。本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规划分区、城市四线及用途管制规则，向下位规划逐级落实。

指标传导。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目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

开发边界面积及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本规划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将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等指标传导分解到各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和省专项工作要求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的，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单元传导。本规划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对象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市政交通设施等类型，主要对规模和服务能力进行约束。

清单传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重点建设项目等内容。

县级总规只落实重要基础设施及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布局原则及规模数量。具体布局由下位规划及专项规划进行落实。

第 176 条 专项规划衔接

各类专项规划要以本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政策等管控约束要求。尊重本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格局、农业生产格局、城镇空间结构，遵守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管控要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及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进行专项规划

编制。涉及空间利用的项目，应明确项目范围、面积、线型等空间信息。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避免重叠冲突。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77 条 详细规划传导

全域全覆盖划定不同类型的 30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简称详规单元)，其中划定 11 个中心城区控规大纲单元、6 个场镇控规单元及 13 个村庄规划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需落实本规划明确的功能、格局、用途、单元管控指标、清单等系统性要求，强化底线约束和系统性管控，并按照不同类型空间管控规定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可在下层次规划编制中根据本行政区内详细规划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章 近期行动

第 178 条 全域近期行动计划

紧紧围绕“幸福温江·美好之城”的总体目标，按照“三步走”战略目标，落实“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清水河高新技术产业走廊战略部署，充分衔接温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紧紧抓住发展基础、发展动能、发展氛围的关键环节持续用力，全力抓好近期建设发展各项工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快建设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从基

基础设施、国土综合整治、公共服务设施、环保、民生等方面提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生态修复行动计划。近期开展杨柳河、团结渠等河流及沟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清水河、江安河（温江段）等河道开展防洪治理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行动计划。推动园地、林地、草地有序还耕，统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盘活低效闲置资源。

第 179 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持续推进旧城有机更新，对老旧小区、低效闲置用地等更新单元实行分期分类更新，同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金地威新科创园、同兴西路学校、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温江医院）红桥院区等项目建设。

第三章 政策机制

第 180 条 政策配套

温江区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的重要趋势、重大问题、重点领域，按照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保护修复等法规政策，制定金融财税、产业投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保、人口流动等领域配套方案，保障

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实现公园城市在高水平治理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

研究制定温江区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确保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完善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开展“亩均论英雄”，切实提高园区及工业企业单位面积产出效益。探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合理优化各类用地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增添乡村发展活力。

探索理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加快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的“分权化”改革，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 181 条 完善“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依托成都市构建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区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等活动进行动态监测。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类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确保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进行动态监测。

第 182 条 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

实时评估。常态化开展实时体检评估，动态监测城市运行体征、规划建设行为，强化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响应，对突破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的风险及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

定期评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机制，采取“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适时优化。建立“刚性与弹性”兼顾的规划调整机制，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随意修改规划。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或修改的，都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和公众听证，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调整方案批准后，应对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进行相应修改，并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 183 条 提高社会参与水平

建立健全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智库决策咨询作用和不同领域专家技术指导作用，共同探索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理论与路径创新，提升规划的科学性。

建立健全市民多元化参与制度。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动城市发展的核心取向，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全过程的公众多元化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实施监督过程中，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 184 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建立编制实施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部门共同责任机制。制定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规划实施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建设行为的协调和管理；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面监督合力。

强化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用途管制应严格依据乡村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规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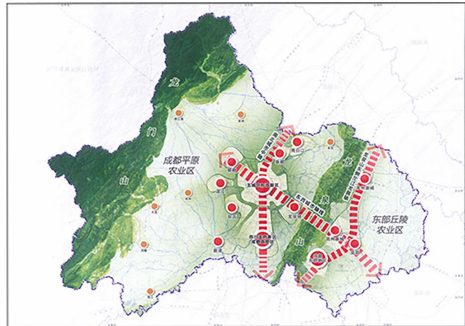
应在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乡村区域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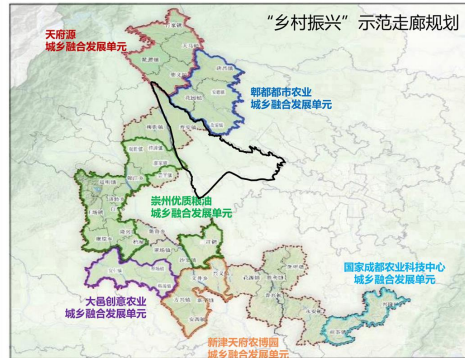
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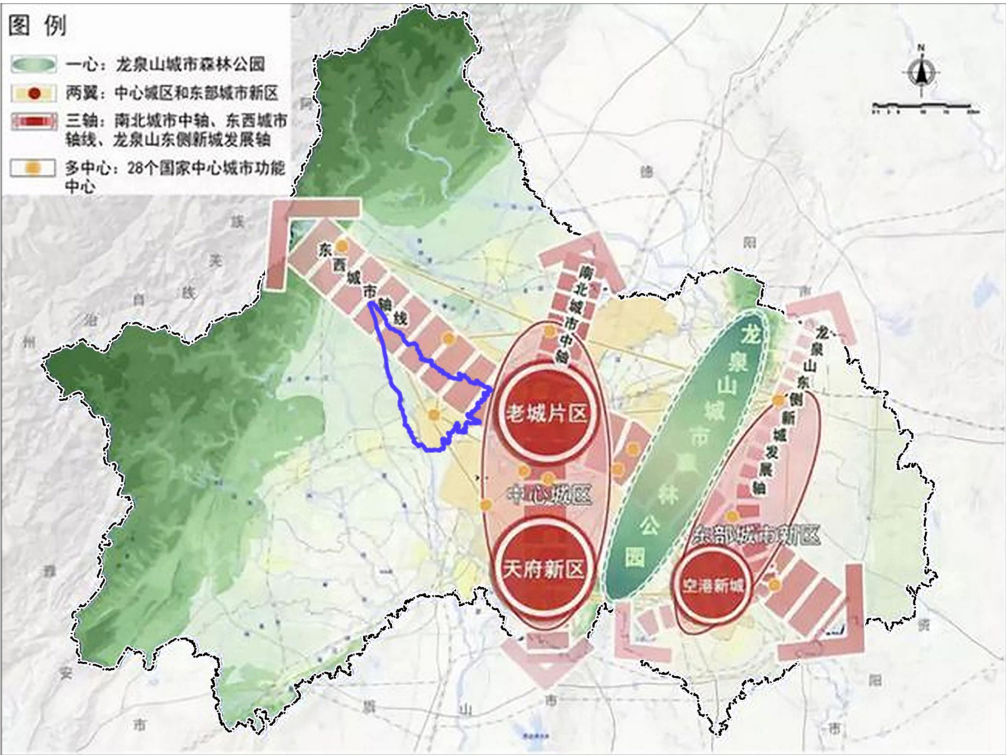
成都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产品加工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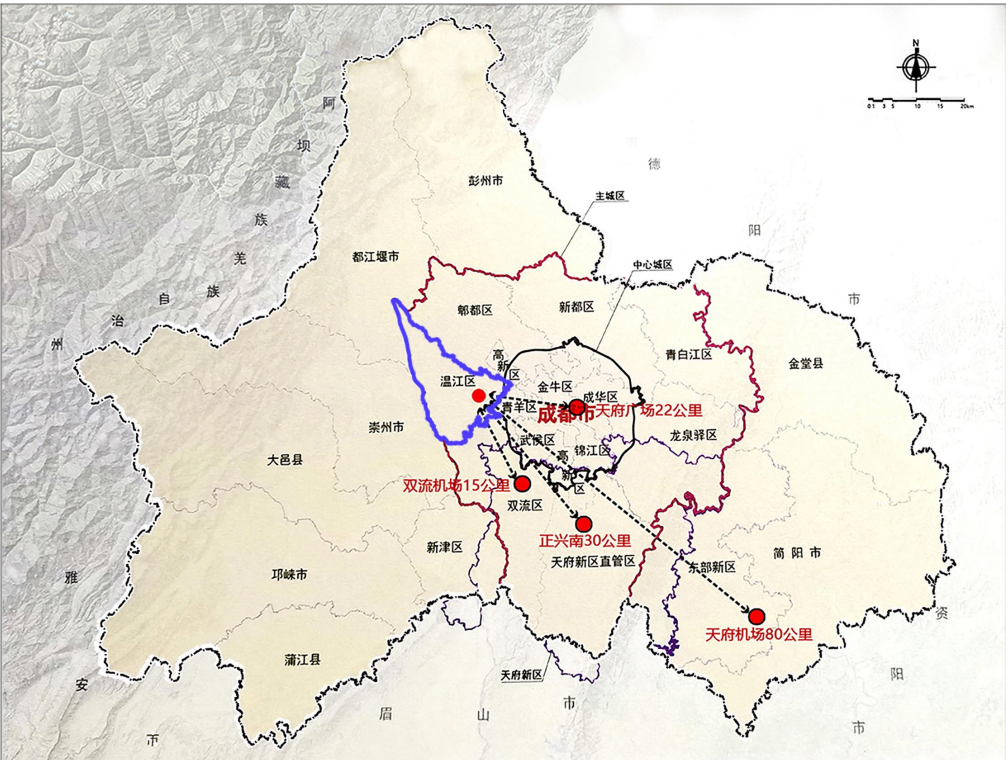
成都市市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成都市大美田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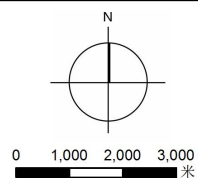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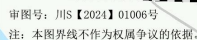


成都市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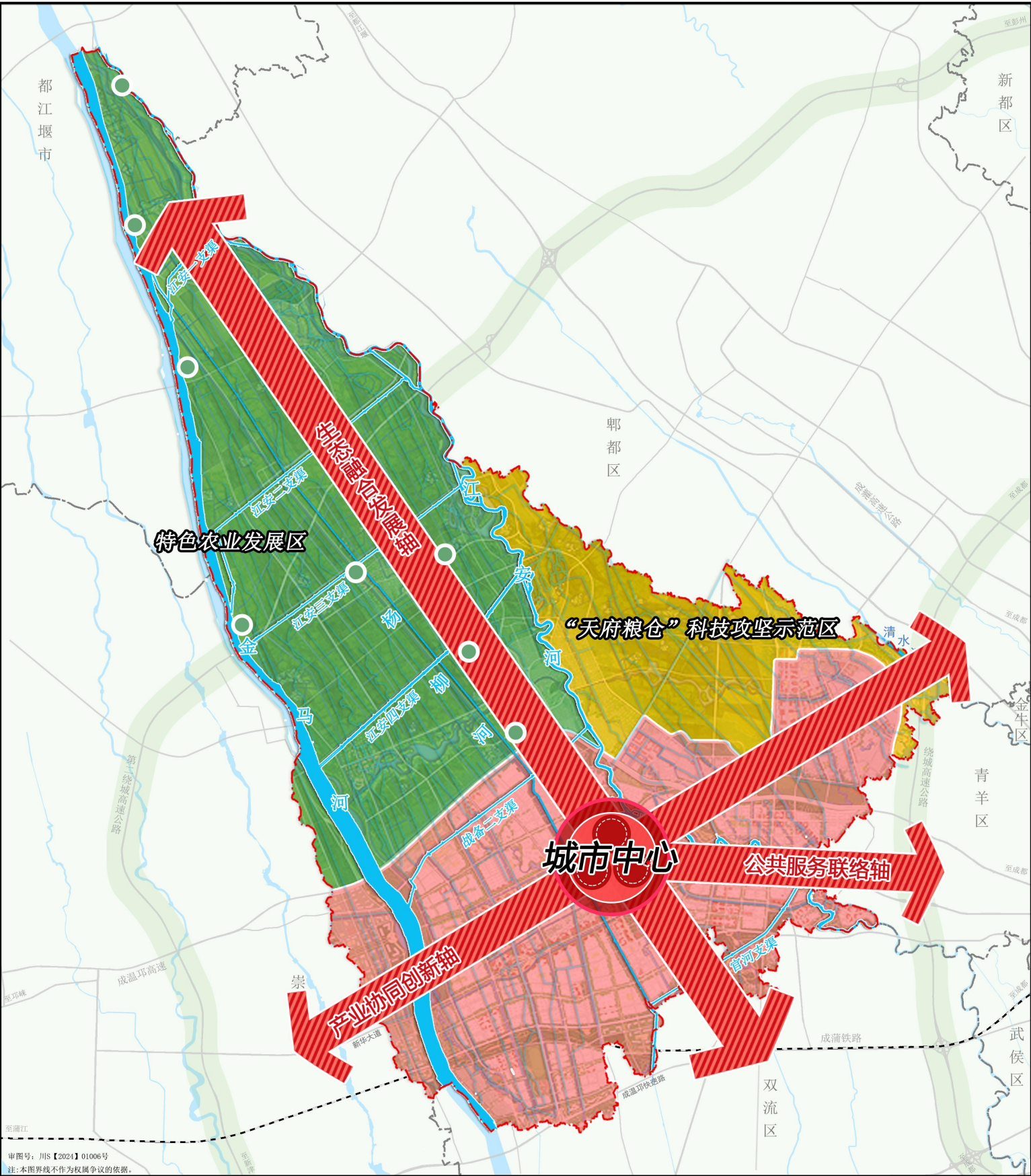
温江区与成都市中心城区、天府新区、双机场位置关系示意图

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审图号：川S【2024】010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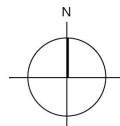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 区政府
- 区界
- 规划范围
- 镇/街道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路网
- 铁路
- 陆地水域
- 四水干渠
- 城市发展轴

- 特色农业发展区
- “天府粮仓”科技攻坚示范区
- 林地保护分片点位
- 城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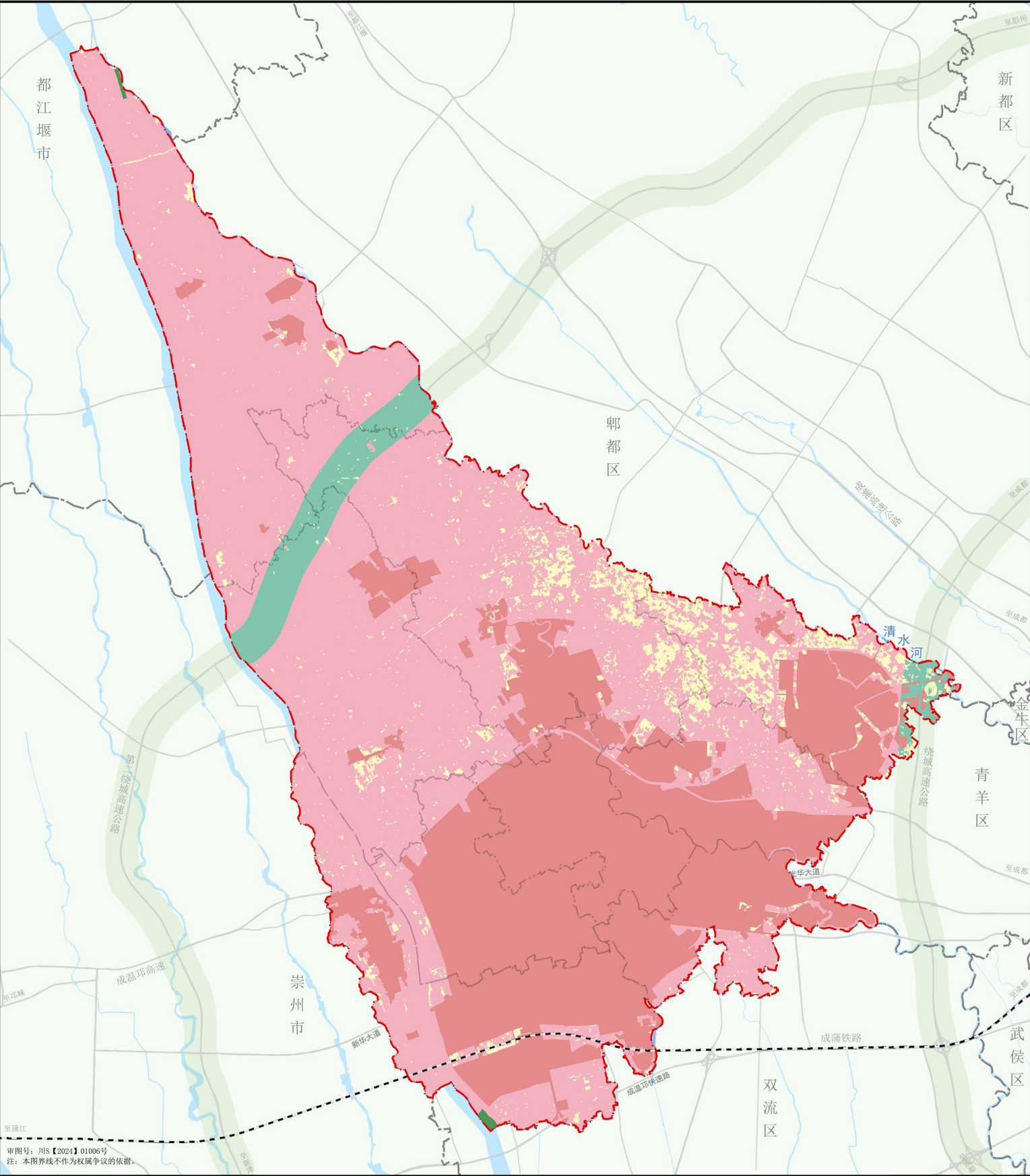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3,000 米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0月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图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永鸿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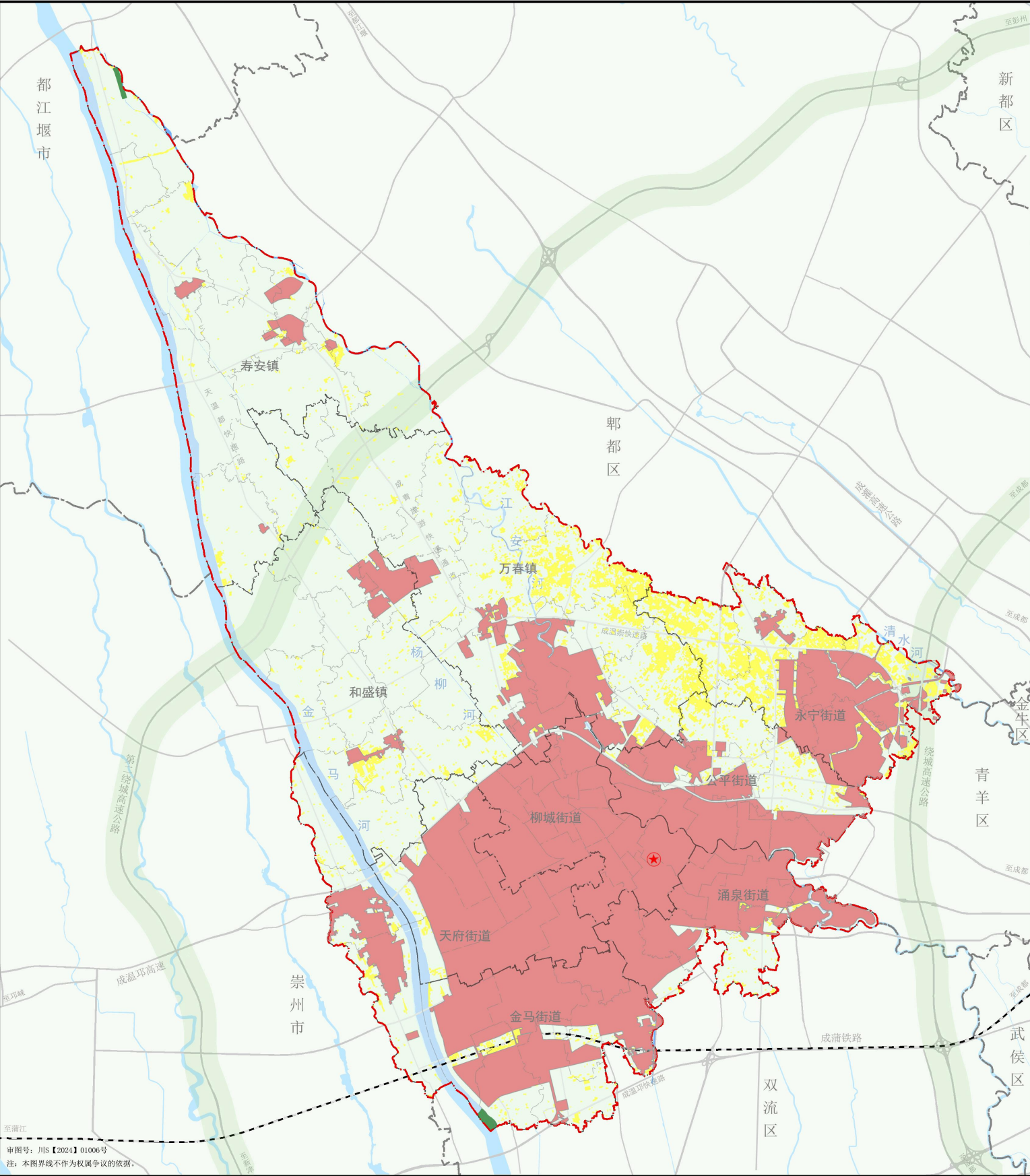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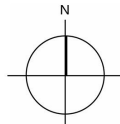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审图号：川S【2024】01006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 | | | |
|-------|--------|--------|
| 区政府 | 路网 | 城镇开发边界 |
| 村界 | 铁路 | |
| 镇/街道界 | 陆地水域 | |
| 区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
| 规划范围 | 永久基本农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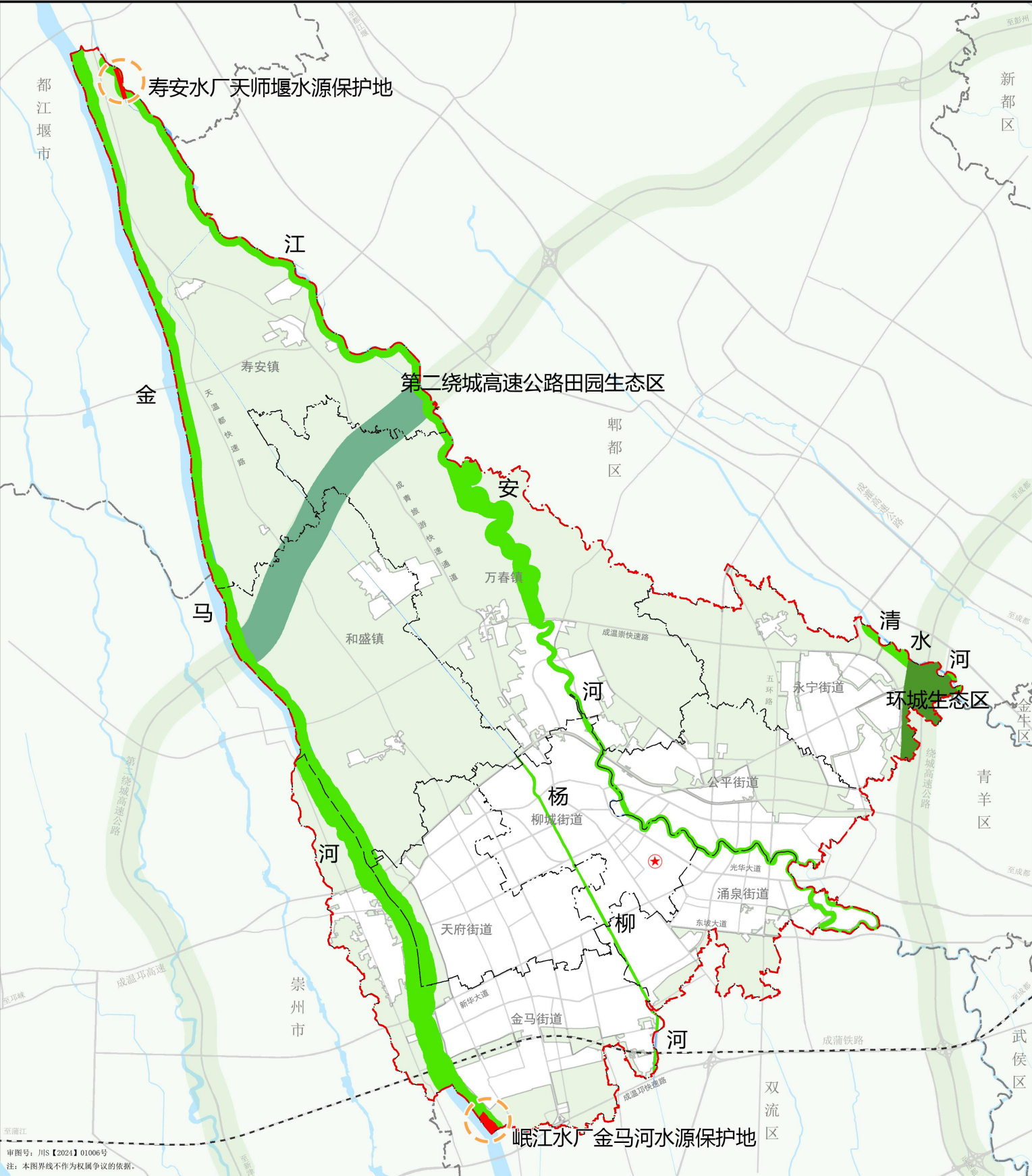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永鸿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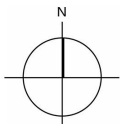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审图号：川S【2024】01006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 | | | |
|--------|---------------|--------|
| 区政府 | 路网 | 生态保护红线 |
| 区界 | 铁路 | 环城生态区 |
| 规划范围 | 陆地水域 | |
| 镇/街道界线 | 水系生态廊道 | |
| 城镇开发边界 | 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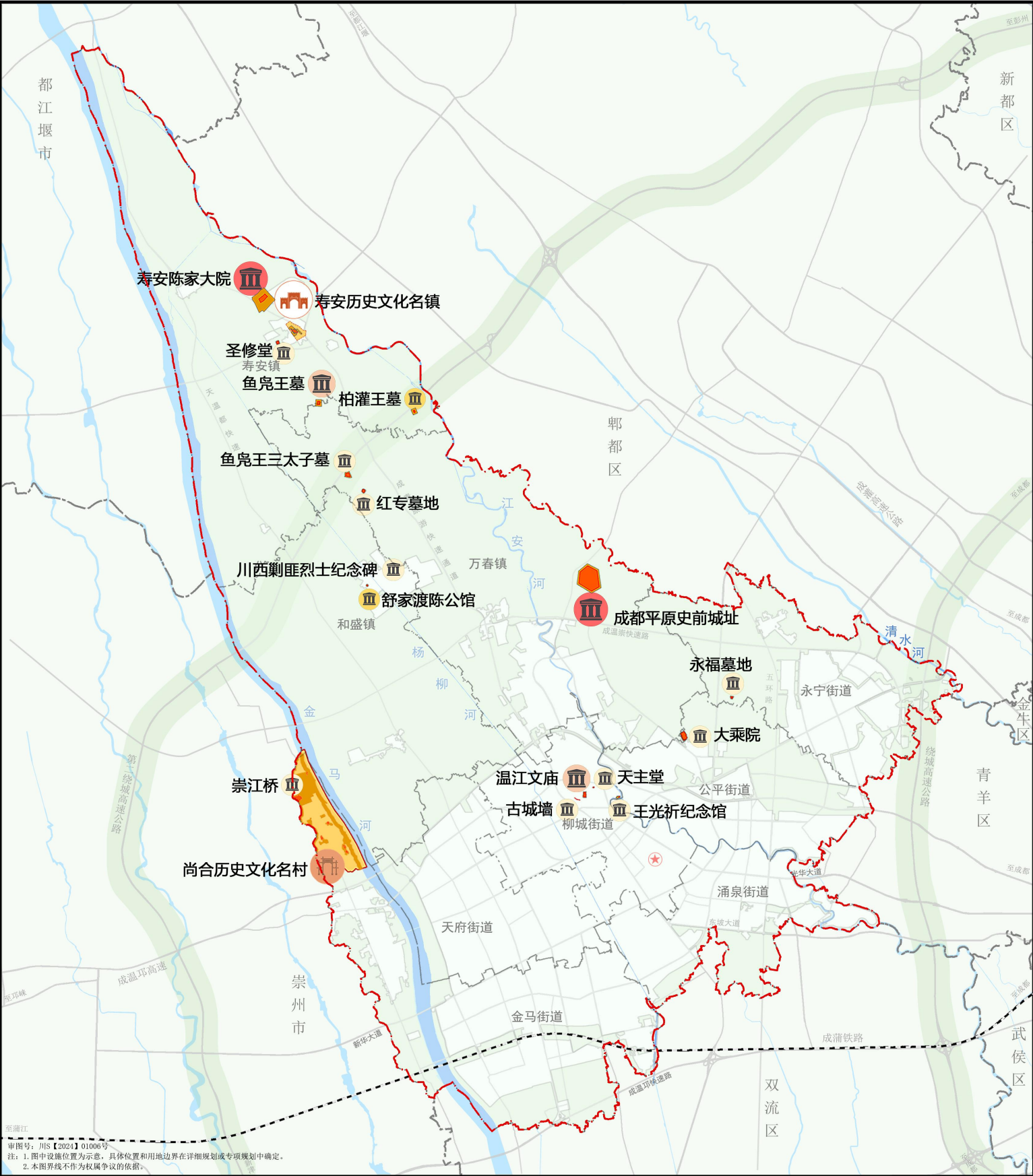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3,000 米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0月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图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永鸿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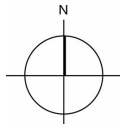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审图号：川S【2024】01006号
注：1. 图中设施位置为示意，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2.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 | | | | |
|--------|--------|---------|--------|
| 区政府 | 路网 | 环境协调区 | 历史文化名镇 |
| 区界 | 铁路 | 国家级文保单位 | 历史文化名村 |
| 规划范围 | 陆地水域 | 省级文保单位 | |
| 镇/街道界线 | 核心保护范围 | 市级文保单位 | |
| 城镇开发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区县级文保单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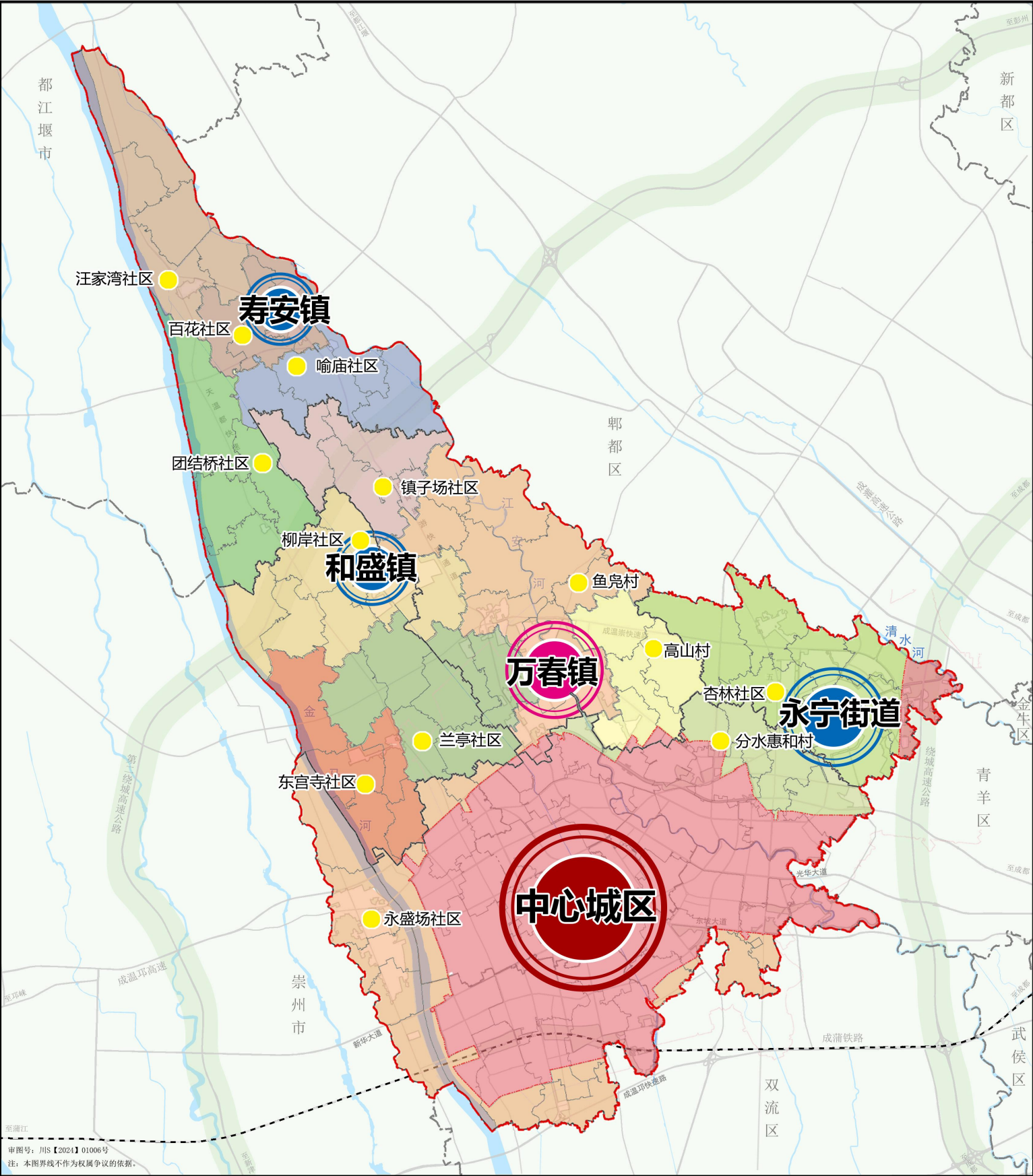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永鸿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审图号：川S【2024】01006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区政府	路网	新市镇—般镇
	区界	铁路	中心村
	规划范围	陆地水域	
	镇/街道界线	中心城区	
	城镇开发边界	新市镇—中心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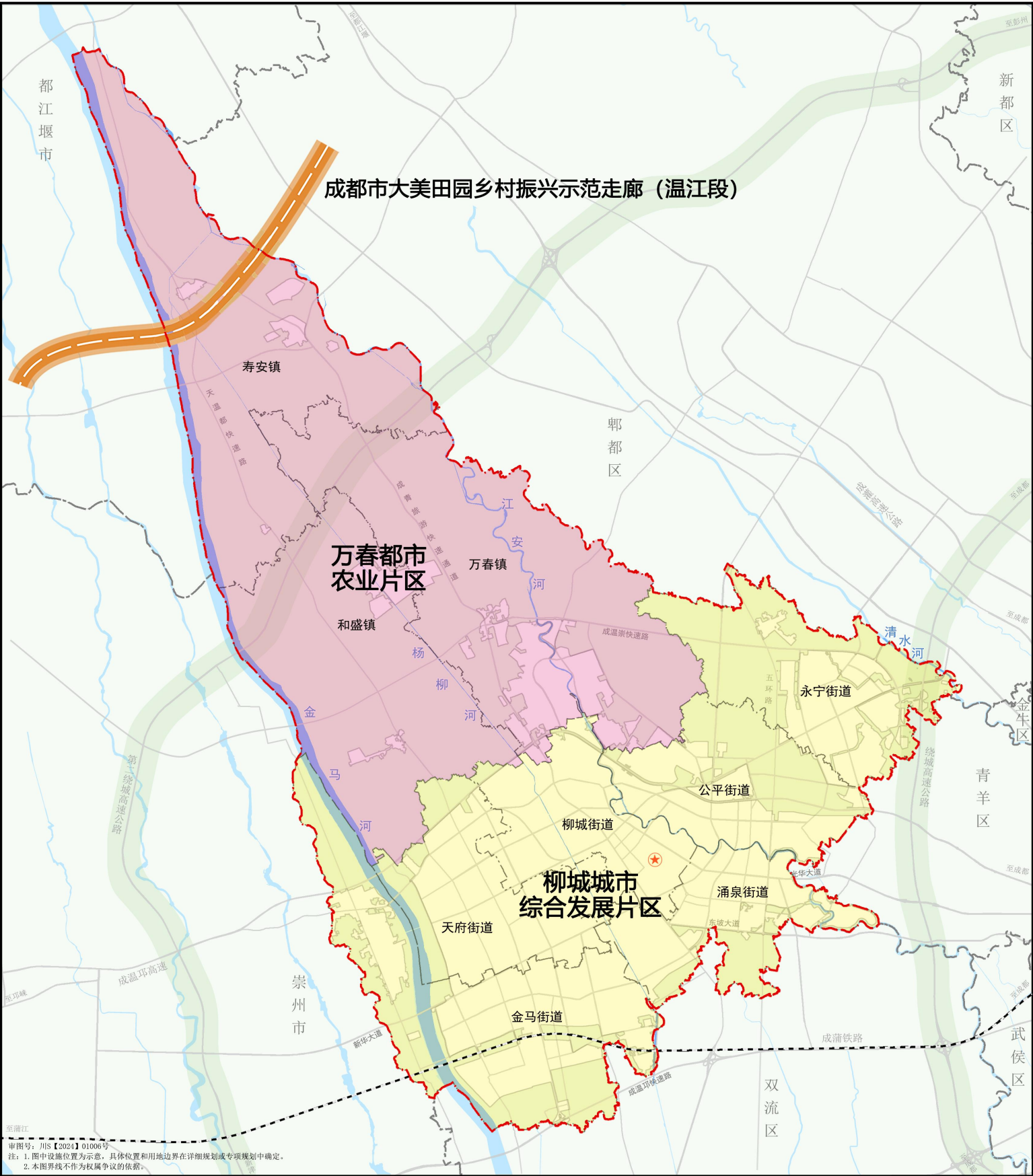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3,000 米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0月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永鸿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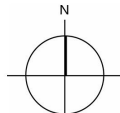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乡村振兴空间格局规划图



审图号：川S【2024】01006号
注：1. 图中设施位置为示意，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2.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 | | | | |
|----|--------|------------|----------------------|
| 图例 | 区政府 | 路网 | 成都市大美田园乡村振兴示范走廊（温江段） |
| | 区界 | 铁路 | |
| | 规划范围 | 陆地水域 | |
| | 镇/街道界线 | 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万春都市农业片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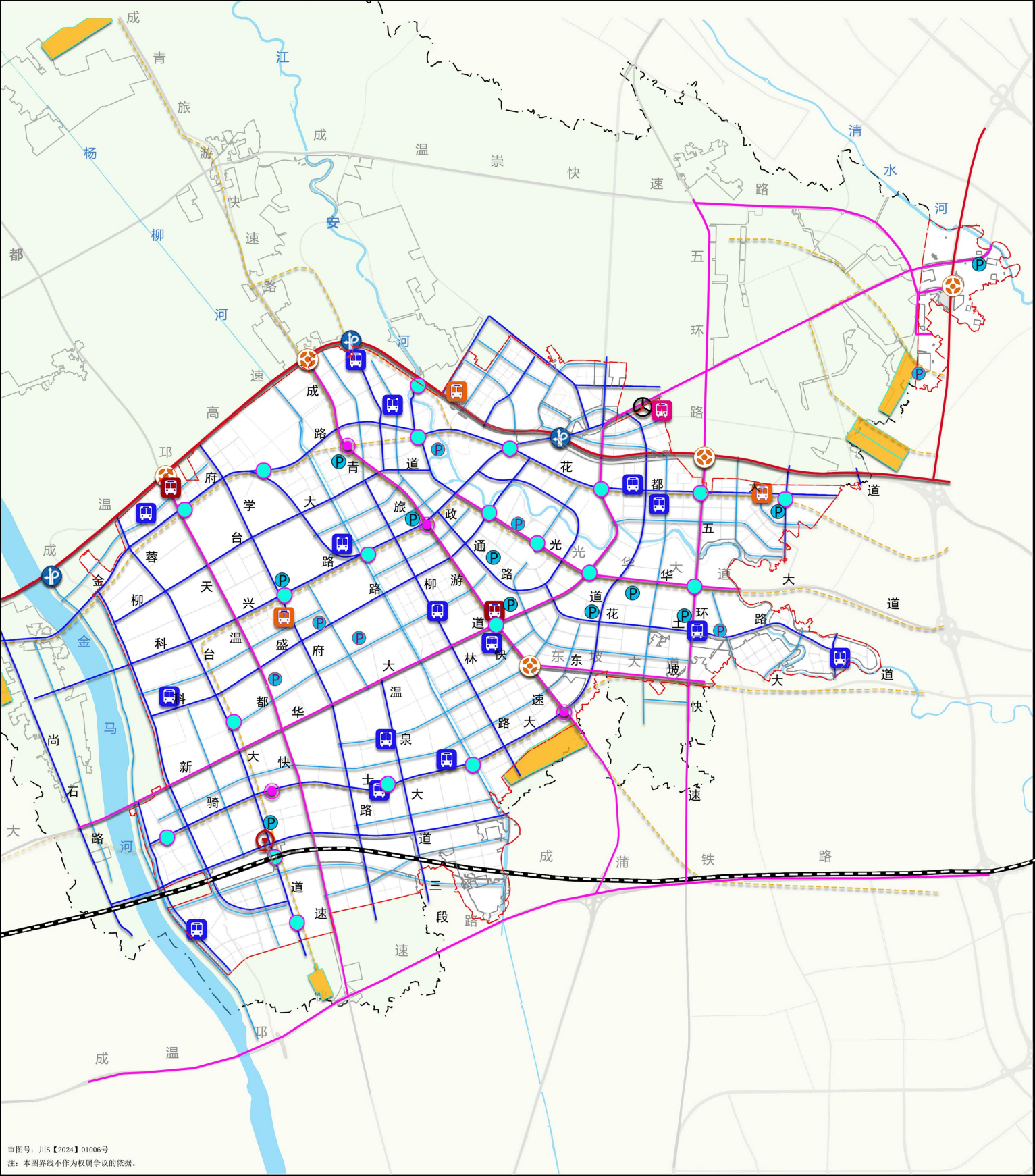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3,000 米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0月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永鸿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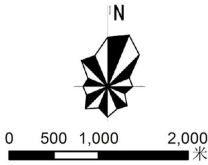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审图号：川S【2024】01006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中心城区范围	主干路	公路客运站	地铁一般站	轨道车辆段及停车场
	城镇开发边界	次干路	铁路车站	综合枢纽站	现状保留停车场
	陆地水域	支路	既有立交桥	交通枢纽站	规划新增停车场
	高速公路	铁路	规划全互通	一级首末站	
	快速路	轨道线路	地铁换乘站	二级首末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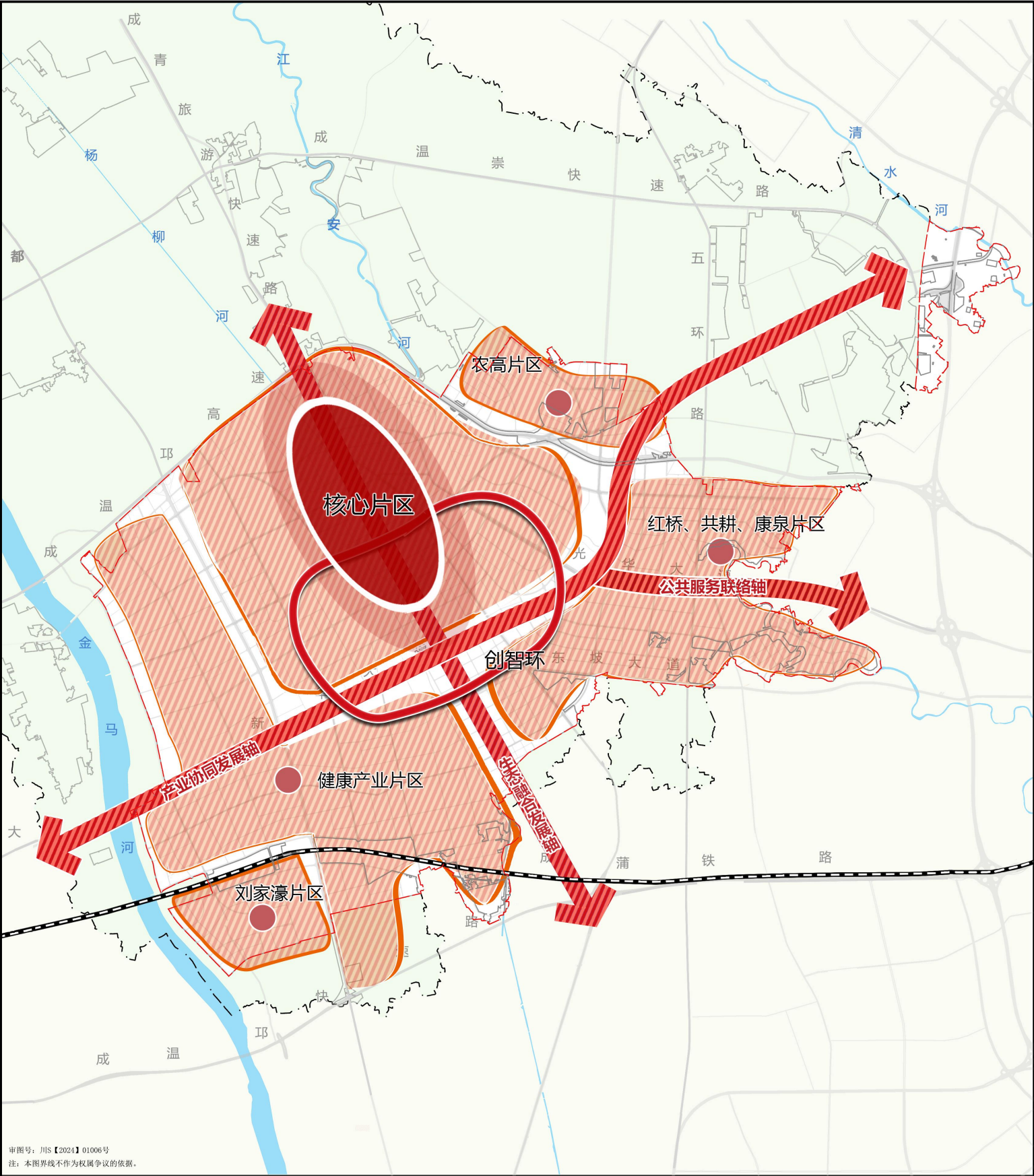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永鸿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陆地水域
- 城市发展轴线
- 创智环

- 光华核心区
- 发展片区
- 铁路



0 500 1,000 2,000 米